

标段编号: 2405-440307-04-01-96522300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濑湖水厂改扩建工程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0月13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类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 獭湖水厂改扩建工程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0 月 15 日

资信标文件目录

- 1、企业业绩；
- 2、拟派项目总监业绩；
- 3、企业获奖情况；
- 4、履约评价情况；
- 5、企业性质承诺书。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业绩	提供近 5 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招标公告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最具代表性同类工程项目业绩。（不超过 5 项，超过仅计取提供证明材料的前 5 项）。注：提供合同关键页（须体现工程规模、工作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页）作为证明材料。如以上证明材料无法清晰体现上述内容，可提供中标通知书、成果文件、委托人证明文件或其他证明文件作为佐证材料，否则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2	拟派项目总监业绩	提供近 5 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招标公告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拟派项目总监以同等职位承担过的自认为最具代表性同类工程项目业绩。（不超过 3 项，超过仅计取提供证明材料的前 3 项）。注：提供合同关键页（须体现工程规模、工作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页）作为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能清楚反映担任的职务。如以上证明材料无法清晰体现上述内容，可提供中标通知书、成果文件、委托人证明文件或其他证明文件作为佐证材料，否则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3	企业获奖情况	提供近 5 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招标公告截止之日，以获奖证书

		颁发时间为为准)获得的国家、省、市级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或国家、省、市级行业协会颁发的同类项目奖项。(不超过 2 项, 超过仅计取提供证明资料前 2 项)。注 1: 需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 获奖证书须体现获奖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奖项内容、颁奖单位、获奖时间等。注 2: 同一项目只统计一次且只统计最高级别奖项, 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 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注 3: 若暂未颁发荣誉证书的, 可用发证单位官方网站公布的截图替代证书文件, 作为获奖证明; 如获奖证书未体现工程名称及投标人名称的, 须同时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原件备查。
4	履约评价情况	提供近五年(2020 年 1 月 1 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截止, 时间以履约评价证明文件中的落款时间为为准)建设单位出具的履约评价(不超过 3 项, 若所提供履约评价超过 3 项, 统计时只计取前 3 项)。附列表, 表格格式自拟。 证明资料: 建设单位的履约评价等证明材料, 须体现工程名称、建设单位、评价等级情况、评价时间、签字盖章等内容。若未附证明材料或主要信息不齐全或模糊不清的, 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5	企业性质承诺书	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截图股东信息等证明材料。注:《企业性

		质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三章。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 企业业绩
企业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项目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前湾公园（梦海大道-前海湾段）项目	754.201560	本工程全长约 1.6 公里，红线宽度 180-240 米，总面积约 29.35 万 m ² ，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及护岸、园林绿化工程、配套建筑、跨河景观桥、水电等配套设施、管线改迁和拆除工程、海绵城市、围挡及其他工程等	2024 年 01 月 30 日	
2	长春北路（振兴路-龙大路）市政工程 1 标（水荫路-规划红燕路）	446.1240	长春北路(振兴路-龙大路)市政工程 1 标(水荫路-规划红燕路)位于公明街道,全长 1400 米,红线宽 40-30 米,为双向 4 车道的城市主干道	2022 年 01 月 12 日	
3	西乡街道 2019 年双宜小村建设工程-管道天然气入户(楼栋管)(二期)	338.6594	涉及 8 个城中村,共 1565 栋,66415 户住户管道天然气入户改造	2020 年 09 月	
4	福田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福东南片区	315.9095	共 70 座泵房,改造小区泵房	2020 年 12 月	
5	大运智慧公园	295.899972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园路系统“六径”和景观节点“十二间”两大部分	2024 年 08 月 08 日	

1.1 前湾公园（梦海大道-前海湾段）项目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307-440305-04-01-211837003001

标段名称: 前湾公园（梦海大道-前海湾段）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754.201560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李子玉

本工程于 2023-12-0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1-1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招标人(盖章):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01-24



李子玉

查验码: 4053280224348745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 JL2024001



前湾公园（梦海大道-前海湾段）项目 监理合同



甲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前湾公园（梦海大道-前海湾段）项目

签署日期: 2024年1月30日

第一部分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监理人）：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委托人已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向监理人发出《前湾公园（梦海大道-前海湾段）项目监理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前湾公园（梦海大道-前海湾段）项目

1.2 工程地点：本工程位于前湾片区与妈湾片区交接处，北临前湾四路、南临妈湾一路及现状沿河路，西至前海湾，东至梦海大道。

1.3 工程规模：本工程全长约 1.6 公里，红线宽度 180-240 米，总面积约 29.35 万 m^2 （不含兴海高架拆除、1 号桥及临海大道地下道路的施工临时占用场地约 3.04 万平方米），其中陆地面积 22.25 万平方米，总建筑占地面积 1.74 万平方米，本工程招标范围对应的项目建议书中批复的建安工程费约为 60209.57 万元。

1.4 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及护岸、园林绿化工程、配套建筑、跨河景观桥、水电等配套设施、管线迁改及拆除工程、海绵城市、围挡及其他工程等。（最终建设内容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的方案为准）。

1.5 总投资：项目总投资约 78147.40 万元（具体以前海管理局批复为准）。

1.6 工程类别：园林景观、市政工程及建筑工程

1.7 投资性质：100% 财政性资金

1.8 其它：无

第二条 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3.1 本合同协议书

3.2 中标通知书

- 3.3 投标文件澄清文件
- 3.4 合同补充条款
- 3.5 合同专用条款
- 3.6 合同通用条款
- 3.7 招标文件和招标文件补遗文件
- 3.8 投标文件
- 3.9 监理行业标准及规范
- 3.10 图纸
- 3.11 其他作为本合同不可或缺的资料或文件

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当上述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委托人有利的解释，并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第四条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李子玉，身份证号码：410926197907020431，注册号：44014331。

第五条 酬金

监理酬金的金额暂定(含税)人民币 柒佰伍拾肆万贰仟零壹拾伍元陆角（小写：¥7542015.60），监理酬金率 1.25%，具体计算方式及支付方式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监理酬金包括施工阶段服务费、保修阶段服务费、缺陷责任阶段服务费、安全监理费、平行检验费、监理设施费、监理人员外出考察、材料设备复试、人员保险、附加工作酬金和额外工作酬金、税金以及其他相关服务费等一切费用。

第六条 监理服务范围、期限及工作内容

6.1 服务的范围

6.1.1 项目范围

项目位置：本工程位于前湾片区与妈湾片区交接处，北临前湾四路、南临妈湾一路及现状沿河路，西至前海湾，东至梦海大道，总面积约 29.35 万[㎡]（不含兴海高架拆除、1 号桥及临海大道地下道路的施工临时占用场地约 3.04 万平方米）。

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及护岸、园林绿化工程、配套建筑、跨河景观桥、水电等配

套设施、管线改迁和拆除工程、海绵城市、围挡及其他工程等。（最终建设内容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的方案为准）。

项目专业：园林景观专业、市政专业及建筑专业。

6.1.2 服务要求

严格按照《住建部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139-2013）、《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 监理规范》(深建规(2009)2号)、招标文件、服务合同等有关规定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6.1.3 服务内容

监理服务内容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服务费、施工阶段工程监理服务及保修阶段工程监理服务。施工阶段工程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包括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及信息等方面协调管理；保修阶段监理服务内容包括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及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等。

6.2 监理期限

6.2.1 监理服务阶段及期限：

监理服务期暂定自 2024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总计 1645 日历天。其中施工阶段服务期暂定 2024 年 6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总计 914 日历天；保修阶段服务期暂定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总计 731 日历天。

6.2.3 特别说明

上述所列监理服务期起始时间为暂定服务期起始时间，实际服务期起始时间以委托人发出的书面指令约定的时间为准。

本工程的服务期限为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进场指令之日起直至工程保修期满且配合完成竣工结算止。即当本工程保修期满，但未竣工结算时，中标人须配合完成本工程的竣工结算，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直至监理服务所有施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止，若施工项目因场地条件、方案调整等外部因素需进行工期延期的，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时间相应顺延，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时间顺延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监理服务费用中，乙方单位不得再申请增补。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延期，可向甲方提交监理人员配置调减计划申请，甲方根据项目需求对所报监理服务人员调减计划进行审批，审批同意后按调减后人员开展监理服务工作。

监理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本项目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委托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监理人不得提出异议。

6.3 服务内容

6.3.1 日常监理管理

- (1) 现场场地协调，对外单位协调，与项目相关申报工作。
 - (2) 材料进出场报验、验收，厂家考察调研，现场施工旁站、监督，各子项分部验收等
- 6.3.2 工程目标策划
- (1) 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开展项目群和各单项工程的总体质量、安全、进度、造价等目标论证和策划工作，确定符合前海要求的各项管理目标。
 - (2) 各单项工程的管理目标需分解至分部工程，并制定相应的目标控制工作机制。
- 6.3.3 质量控制
- (1) 监理人应结合本工程品质要求及自身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编报质量计划，并于单项工程开工前完成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分项工程及检验批的划分。
 - (2) 依据现行标准规范、施工图设计、监理规划、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实际情况，明确各单项工程的质量验收标准、结合人机料法环等分析容易出现质量问题的部位或环节（即质量关键点）拟定相应的监理措施、明确不同质量特性的质量监督方法及手段，以提高质量控制的预见性、系统性和全面性。
 - (3) 监理人应依据经批准的监理细则等，认真落实现场施工质量的监理责任，切实做好质量预控（包括工程材料的进场验收、人员资格的核验、施工设备的进场报验等）、加强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跟踪检查（包括质量巡检、质量旁站），及时发现不良质量行为、消除质量隐患，严把工程质量验收关。
 - (4) 监理人除了设计文件、现行标准规范、经批准的监理细则以及各自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要求等开展现场质量监督活动外，应对施工单位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受控情况进行监督，通过及时纠正施工单位质量管理体系中存在的运行问题，来加强施工质量的监管力度。
 - (5) 监理人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健全质量巡检及旁站制度，通过定期的巡检以及对关键部位的旁站监督，为各环节验收提供直接依据。对于需进行旁站的部位，监理人有权利要求而且有义务要求施工单位代表（质检员）必须到场，施工单位代表（质检员）不在场时，监理人有义务要求施工单位及时派人参与，施工单位未及时派人员参与的，施工单位有权要求暂停关键部位的施工。监理人的质量巡检及旁站监督，不应影响正常施工活动，并需做好质量巡检及旁站监督活动的记录，对于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告知施工方管理人员并对施工方的整改行为进行监控。
 - (6) 监理人应健全现场取样送检制度。除施工单位按照现行规定（经批准的取样送检方案）对其所用工程材料、构配件、试件进行见证取样送检外，监理人在质量巡检及旁站时，可在现场随机取样并进行第三方检验（第三方检验机构由委托人确定），其检验结果作为验收的重要依据之一。
 - (7) 监理人应健全工程质量验收制度。督促施工单位在做好自身的质量三检工作后进行质量报验，同步组织各检验批、分部分项工程质量验收，协助委托人做好竣工验收。
 - (8) 工程质量报告制度。要求监理人每月向委托人提交工程质量报告。对于已经造成的工

程质量事故或潜在的重大质量隐患，应第一时间上报委托人，不得隐瞒不报。对于重大质量事故，会同委托人及时上报地方建设主管部门。

(9) 监理机构对工程质量监察必须满足设计图纸、国家、深圳市有关标准/规范及强制性条文的规定，满足施工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标准。监理机构必须根据国际标准 ISO9001：2015 的要求，建立和维护一个质量管理体系。监理机构须提交业主有关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作参考，如内部审核报告及有关质检记录。

6.3.4 进度控制

(1) 监理人应建立健全进度控制流程及制度，经委托人审核通过后严格执行；

(2) 对施工单位编报的施工总进度计划，监理人应审核施工总进度计划是否符合建设总进度计划以及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并重点审查各项工作（含直接分包、直接采购项）之间的搭接是否符合施工工艺和施工组织的要求（确保切实做到进度计划与施工工艺、施工组织相一致）、是否遗漏关键工作事项、持续时间与施工投入是否匹配等，同时审核施工组织设计中的进度保证措施是否具有实际指导意义，以确保施工总进度计划编制的合理性、可操作性以及实际指导价值。

对施工单位编报的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年度、月度或分部分项工程），监理人应重点审核相应阶段的进度安排是否对总进度计划产生影响（对于上一阶段产生的进度滞后，应在本阶段进行调整而不影响总施工工期）、各项工作安排是否合理、是否遗漏其他关键工作事项、赶工措施（包括安全防护措施）是否具有实际指导价值、对于上一阶段存在的进度管理缺陷是否采取有效整改措施等。

(3) 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应加大对现场施工进度的监控力度，跟踪主要进度影响因素，如人材机的投入、技术准备、现场实施组织等施工单位方面的因素以及外部条件因素等，并做好监控记录、及时同阶段性进度计划进行比较分析，以便确定并督促落实后续进度管理措施。监理人有义务积极协助委托人成就相应工作条件，避免出现因委托人或监理人因素对现场施工进度造成的影响。

(4) 监理人需按年、季、月、周向委托人提交进度控制报告，对比经审批的周、月度施工进度计划或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当某月末累计进度偏差达 5 天时，监理人应组织进度专题分析会议，及时会商所存在的进度问题、及时部署落实下一阶段施工任务，确保消除进度偏差。

(5) 监理人应切实把好工期索赔关，日常监理工作中应做好各种证据资料的收集，以便于系统全面地审核施工单位工期索赔资料，组织工期索赔的专题会议，合理确定工期索赔天数，做好工期索赔相关的沟通协调工作。

6.3.5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1) 监理人应在系统收集掌握现行标准规范规定以及深圳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现行规定的基础上，结合前海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审核施工单位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编制安全

文明施工监理细则，并完善安全文明施工监督检查制度。

(2) 监理人应加强对安全文明施工情况进行监督巡视力度，及时发现不足并及时告知施工单位进行整改；对于日常巡视当中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和危险作业行为，监理人有权（也有义务）并应及时制止，必要时指令暂停施工作业；但监理人不得在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情况下指令或要求施工方继续作业，否则应按照国家或地方现行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 由监理机构的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编制并提交一份安全、文明施工监理计划，供业主审批。

(4) 会同施工单位建立项目“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应包括以下人员：总监理工程师（委员会主席）、承包人现场负责人（委员会副主席）、现场管理人员、监理机构的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现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各类工种人员的代表、各分包人代表，该委员会负责贯彻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政策，并确保其政策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 制定施工单位及分包单位的职责；
- 2) 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检查计划；
- 3) 事故的通告、调查和记录；
- 4) 确保健康和安全的工作环境的业务法规；
- 5) 委员会会议的安排及记录；
- 6) 确保业务法规实施的宣传、培训和检查。

(4) 监督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委员会定期（至少每月一次）举行会议就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状况进行讨论，并向业主及各委员提供会议记录。

(5) 督促施工单位按规范中的健康与安全要求，组织实施。

(6) 督促和检查施工单位进行工程风险评估、编制安全与健康计划书、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完善的安全施工保证体系并指导落实安全措施。

(7) 督促施工单位依照安全生产的法规、规定、标准及监理合同的要求，分析不同的施工阶段和不同的施工工序可能产生的安全隐患，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并对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理。

(8) 督促并指导施工单位建立完整的安全台帐，并定期进行检查。

(9) 督促并指导施工单位按业主的要求建立安全卡、安全绩效考核、安全数据收集、评价、汇报制度。

(10) 督促并指导施工单位对现场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安全交底，并监督培训教育的有效性。确保所有人员均经过必要的安全培训后方上岗作业。

(11) 督促和指导施工单位按安全措施费管理使用要求，将安全措施费用落到实处。

(12) 指导施工单位制定安全活动、宣传等安全文化推广计划，并督促其按计划实施。

(13) 监理机构必须建立制度，并按业主的要求收集、整理现场安全状况的证据和数据，并

对呈报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 (14) 监理机构必须建立程序遵守业主对施工单位安全绩效考核程序的要求，经常对现场进行真实、有效的安全考核和处罚。
- (15) 执行和审批施工机械、设备进场前的前置性安全审查，确保进场设备有安全准用证，性能、数量等符合安全要求。
- (16) 检查和审核各工种作业人员的操作证，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转，消除安全隐患。
- (17) 对安全阀、压力表、安全保护装置、护栏、屏蔽等进行检查和验收，确保有效。
- (18) 督促施工单位对起重吊装设备进行检查、检测，并按业主的统一要求设置检查标志、标色。
- (19) 督促施工单位制定现场的机械设备、电器设备、安全防护设施预防性检查计划，以确保现场的这些设备始终是安全的。
- (20) 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交底制度。工程施工前，必须对工程参与人员进行安全宣传教育，组织学习安全法规、标准、安全操作规程，并对安全交底进行书面记录。
- (21) 当施工工艺、施工工况或人员有变化时，督促施工单位对施工参与人员进行专项的安全交底，进行施工过程中的安全控制。
- (22) 对现场经常性的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并制止施工单位的各种违章作业，督促其整改。对重大安全问题有权责令施工单位停工整改。
- (23) 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用电、临时支撑和脚手架等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 (24) 参加承包商的各种接口协调会议。
- (25) 执行国家、地方有关职业安全健康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并督促施工单位执行。
- (26) 指导施工单位建立事故应急预案，督促其按要求配设应急设备并按要求进行预演。
- (27) 督促施工单位及时、真实的呈报各类事件、事故，并就事件、事故进行调查和分析。
- (28) 督促和检查施工单位制定文明施工责任制，建立完善的文明施工保证体系。
- (29) 督促、检查并协助施工单位办理各类政府主管部门核发的许可证。
- (30)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按规定进行各类材料的堆放，做到整齐有序，不侵占人行道、车行道、消防通道。
- (31)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采取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粉尘飞扬的施工措施，减少施工对市容环境和绿化的污染。
- (32)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控制施工噪声。为监控施工现场的噪声，监理机构应配置噪声测试仪器。每周测试一次，并将测试数据列入监理周报中。
- (33)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按要求做好饮食卫生管理。
- (34)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按规定建立各项管理制度，落实卫生包干责任制，做好工地施工区域和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
- (35) 工程竣工后，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现场的清场工作。

(36) 督促施工单位落实防台、防汛、防涝等三防措施，落实消防措施及减少大气污染的措施等。

(37)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以书面通知施工单位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及时向业主和项目管理顾问汇报。

6.3.6 工程变更

(1) 监理人应严格按照委托人确定的工程变更管理制度开展工程变更的监理工作。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工程变更，应及时向委托人提议，系统地阐明变更的原因、理由和后果影响等。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工程变更。

(2) 施工单位因工程施工需要而提出工程变更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监理人应审查变更申请资料的完整性、分析变更的必要性以及变更对工程质量、进度、造价等目标的影响，并及时向委托人汇报。

(3) 应变更而导致变更追加价款时，监理人应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以及工程变更管理制度等，及时收集与变更价款确认有关的资料或证据，以利于全面系统地审核施工单位在约定期限内提出的变更（索赔）价款申请。监理人应结合合同约定以及实际情况，系统、全面地审核施工单位变更（索赔）价款申请的正当性、充分性以及价款计算的正确性，提出相应的审核意见并及时向委托人汇报，同时协调发施工单位尽快就变更价款达成一致意见，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发承包双方没有达成一致意见时，监理人应会同委托人按照根据合同约定的变更价款确定办法、所了解的市场价格水平等确定相应的变更价款。

(4) 熟悉并掌握委托人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并组织向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进行程序及相关要求交底。

6.3.7 造价控制

(1) 监理人应建立健全现场工程支付计量制度，结合承包合同、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等，明确相应的制度、流程、周期等，并配备具有相应能力的监理人员。并编制工程支付计量监理细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施工单位的工程计量申请后，及时独立开展支付计量工作，并遵照“数量准确、单价明确、验收合格”的原则，切实做到“不重复、不遗漏、口径统一、计量准确、计算正确”，严格杜绝多计、漏计、重复计等现象。支付计量范围应符合委托人的要求，严格依据合同约定办理支付。

(3) 支付计量时，凡涉及清单（或材料）单价调整的项目，应提出监理意见并及时同委托人会商，必要时会同委托人与施工单位进行沟通，监理人不得擅自调整清单（或材料）单价。

(4) 为确保支付计量的准确性并缩短计量周期，监理人应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做好相应的工程计量准备工作，包括按清单口径计算工程、及时确定变更价款或单价调整等，加强日常管理、不使工程计量工作积压起来。

(5) 监理人应建立工程支付计量台账，并加强台账的动态管理，确保各支付节点的支付计

量具有系统性、连贯性，并切实做到“不遗漏、不重复”。

6.3.8 信息管理

(1) 监理人应建立自有的信息化项目管理平台，并与委托人、施工方的信息化管理平台相衔接，实现施工现场管理、隐蔽工程施工、旁站监理的可视化，并第一时间反馈至委托人。

(2) 监理人应配备专职的档案管理人员，利用先进的档案管理技术，实现前期资料、合同及其他工程过程文件档案管理的信息化、电子化、可视化，保证资料的真实性、时效性及完整性。

6.3.9 工程保修运维阶段服务

监理人应按照国家、地方、部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保修服务。可能存在保修期结束后，工程项目尚未能正式移交情形，监理人需提供服务至工程项目正式移交为止。

6.3.10 廉政要求

(1) 监理人应建立健全廉政监理制度，并加强对监理人员的廉政教育，恪守监理职业道德，敬业爱岗、积极主动，实事求是，坦诚待人；讲究依据，用事实和数据说话，用实际行动打造“阳光监理”项目；

(2) 日常监理工作当中，不故意刁难、不索要好处，不接受施工单位财物、不得参加施工单位的宴请；

(3) 日常监理工作当中，如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存在“索要好处、接受财物、擅自参加施工单位的宴请”等情况时，监理人应及时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对违规违纪人员进行调换，同时由监理人按照其员工违纪违法所得的 10 倍减收监理服务费，并上报廉政监督管理部门。

监督管理工作不限于以上开展工作，包括与项目一切相关事务工作。

第七条 双方承诺

7.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

7.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第八条 合同订立和生效

8.1 订立时间：2024 年 1 月 30 日。

8.2 订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8.3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

8.4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九条 合同份数

9.1 本合同一式11份，甲方执7份，乙方执4份。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 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
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
阳光棕榈社区桂湾五路 地

123 号前海大厦 t1 栋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乙 方：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
限公司 (盖 章)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
新阁社区林园东路 3 号银
座公寓办公楼 601

电 话： 0755-836723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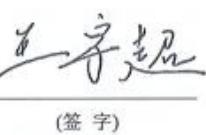
传 真： 0755-83583469

开 户 银 行： 招商银行深圳华润城支
行

账 号： 818380491910001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 字)

日 期： 2024 年 1 月 30 日

日 期： 2024 年 1 月 30 日

1.2 长春北路（振兴路-龙大路）市政工程 1 标（水荫路-规划红燕路）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8720180334002001



标段名称: 长春北路（振兴路-龙大路）市政工程 1 标（水荫路-规划红燕路）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446,124000万元

中标工期: 1461

项目经理(总监): 黄湘平

本工程于 2021-11-0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12-14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12-15



查验码: 8104478285381819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监理合同

施工

正本

GMGCJL-2021-1

工程编号: 44038720180334002001

合同编号: 光建监理【2021】48号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长春北路（振兴路-龙大路）市政工程 1 标（水荫路-规划红燕路）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委托人: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人: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1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2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长春北路（振兴路-龙大路）市政工程 1 标（水荫路-规划红燕路）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3. 工程规模：长春北路（振兴路-龙大路）市政工程 1 标（水荫路-规划红燕路）位于公明街道，全长 1400 米，红线宽 40-30 米，为双向 4 车道的城市主干道。长春北路（振兴路-龙大路）市政工程可研批复 45832.26 万元，长春北路（振兴路-龙大路）市政工程分段进行实施；长春北路（振兴路-龙大路）市政工程 1 标（水荫路-规划红燕路）暂定建安费为 22000 万元；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黄湘平，身份证号码：430903197612170917，注册号：44012279。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人民币肆佰肆拾陆万壹仟贰佰肆拾元整（¥4461240.00 元）。包括：

酬金名称	酬金细目名称	占比	签约金额 (万元)	是否为 固定价格
前期阶段 (C)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A)	小计(A)	/	424.88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施工阶段监理基本酬金(A1)	90%	382.392	/
	施工阶段监理绩效酬金(A2)	10%	42.488	/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B)			21.244	

说明：签约酬金=A+B+C，A1=A*90%，A2=A*10%，B=A*5%*保修工程量调整系数，C=A*2%。

施工阶段基本酬金及绩效酬金的比例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6.3。

六、期限

1. 施工阶段监理期限：预计 24 个月，自 2021 年 12 月 25 日始，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止。

2.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按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修订）》规定的保修期限。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房屋、资料、设备，支付酬金。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正本 2 份，委托人 1 份，监理人 1 份；副本 10 份，委托人 6 份，监理人 4 份。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2年1月2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否

委 托 人: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公章)

住 所: 光明区华夏二路
光明商务城8-10楼

法 定 代 表 人:

授 权 代 理 人:

身 份 证 号 码:

电 话: 0755-88211527

传 真: /

开 户 银 行: /

账 号: /

邮 政 编 码: 518107

监 理 人: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新阁
社区林园东路3号银麓公寓
办公楼301

法 定 代 表 人:

授 权 代 理 人:

身 份 证 号 码:

电 话: 0755-83672361

传 真: 0755-83583469

开 户 银 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华润城支行

账 号: 818380491910001

邮 政 编 码: 518049



获奖证明



1.3 西乡街道 2019 年双宜小村建设工程-管道天然气入户（楼栋管）（二期）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019-440306-45-01-105079005001

标段名称: 西乡街道2019年“双宜小村”建设工程-管道天然气入户（楼栋管）（二期）（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338.659400万元

中标工期: /

项目经理(总监): 范小刚

本工程于 2020-08-2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
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宝安分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
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09-16

查验码: 8211820036139559

查验网址: zjjj.sz.gov.cn/jsjy

监理合同

2020-R-659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 西乡街道 2019 年“双宜小村”建设工程-管道

天然气入户（楼栋管）（二期）（监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

委托人: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合同备案专用章
编 审合【2020】A3251 号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乡街道 2019 年“双宜小村”建设工程-管道天然气入户（楼栋管）（二期）（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

3. 工程规模：西乡街道 2019 年“双宜小村”建设工程-管道天然气入户（楼栋管）（二期），涉及西乡街道上围园新村、下围园新村、塘西新村、茶树新村、井湾新村、南昌第二新村、南昌第三新村、流塘村等 8 个城中村，共 1565 栋，66415 户住户管道天然气入户的地上燃气管道。主要建设内容：建筑燃气管道、用户燃气表、燃气阀门等安装工程。总投资估算 27745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23368 万元。资金来源为区政府和居民小区业主共同投资。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工程等级：二级

5. 投资性质：区政府 %, 其他 %

6. 工程概算投资额：27745 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23368 万元

7. 其它：_____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姓名：范小刚，身份证号码：510623197309266819，注册号：44021398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有关规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叁佰叁拾捌万陆仟伍佰玖拾肆元整（¥ 3386594.00 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322.5328	16.1266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 2020 年 08 月 28 日起至 2023 年 03 月 25 日止，总计 940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20 年 08 月 28 日起至 2021 年 03 月 25 日止，共 210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21 年 03 月 26 日起至 2023 年 03 月 25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0 年 9 月 _____ 日。

2. 订立地点：西乡街道办事处。

3. 本合同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伍份。

委托人: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盖章) 受托人: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林园东路3号冠泰大厦A
座3楼

邮编:

邮编: 518049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开户银行:

数字翔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华润城支行

账号:

账号: 818380491910001

电话:

电话: 0755-83672361

传真:

传真: 0755-8358346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dzjljyb@126.com



竣工验收报告

深 圳 市 建 设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燃气工程专用)

深圳 市 建 设 局 监 制



填 报 说 明

- 1、本表仅适用于燃气工程；对于包含配套燃气工程的房屋建筑项目，除填写本表外，还需填写《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2、竣工验收报告由建筑单位负责填写。
- 3、报告一律用碳素墨水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
- 4、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处罚。
- 5、报告必须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的负责人签字及相关负责人员签章后，加盖单位公章。
- 6、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竣工项目燃气工程审查

表1

工程名称	西乡街道 2019年“双宜小村”建设工程·管道天然气入户(楼栋管) (二期)	工程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工程内容	地下: D63 PE 管: 140 米; D110 PE 管: 128.5 米; D160 PE 管: 84 米; D63 埋地阀门 3 座, 150m³ 调压器 5 台 地上: 27141 户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181604676.77 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18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证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1、场站燃气工程 2、市政燃气管道工程 3、地上燃气管道工程 4、庭院燃气管道工程 5、其它		已完成第 3 、4 项。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齐全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 技术档案	齐全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四、进场试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构配件 3、设备	齐全
五、质量合格文件	
1、设计单位 2、施工单位 3、监理单位	齐全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签订

审查结论：

本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施工内容，经审查合格。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 验收机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主任	黄鸣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甲方	黄鸣
成 员	刘兵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	刘兵
	范小刚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范小刚
	江辉明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江辉明

二、 验收组织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3、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4、验收人员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 5、验收人员分别发言，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工 程 质 量 评 定

各类工程名称	评定结果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结果						
1、场站燃气工程	/	共7项，经审查符合要求7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7项	共核查2项，符合要求2项，共抽查2项，符合要求2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0项	共抽查3项符合要求3项，不符合要求0项						
2、市政燃气管道工程	/									
3、地上燃气管道工程	合格									
4、庭院燃气管道工程	合格									
5、其它	/									
工程评定等级										
执行 标准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									
	《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33-2005									
	《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CJJ94-2009									
工程中存在问题：										
无										

竣工验收结论：

西乡街道 2019 年“双宜小村”建设工程-管道天然气入户(楼栋管)(二期)已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施工内容，符合设计规范要求，经竣工验收评定：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监理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注册号:44021398
有效期:2023.02.06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江云明
2021.03.10

2021 年 12 月 30 日



法人、股权变更通知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6534560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许可经营项目、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章程、总经理、监事信息、其他董事信息、董事成员、股权和公证书、许可信息、指定联系人、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备案前总经理： 宋安民（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 王宇超（总经理）

备案前监事信息： 郭志雄（监事）

备案后监事信息： 胡永革（监事）

备案前其他董事信息： 苏兆森（董事），胡永革（董事）

备案后其他董事信息： 邓海（董事），苏兆森（董事），宋安民（董事），宋张凯（董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 宋安民（董事长）

备案后董事成员： 王宇超（董事长）

备案前股权和公证书：

备案后股权和公证书：

备案前指定联系人： 姓名：郭志雄 电话： 邮箱：

备案后指定联系人： 姓名：廖沁 电话：075583672363 邮箱：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宋安民：出资额120（万元），出资比例10%
深圳市安永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1080（万元），出资比例90%

变更后股东信息：
宋安民：出资额120（万元），出资比例10%
深圳市众联工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资额480（万元），出资比例40%
深圳市安永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600（万元），出资比例50%

变更前许可经营项目：

变更后许可经营项目：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 宋安民
信息：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 王宇超
信息：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1.4 福田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福东南片区
中标通知书

监理合同

2020-R-683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 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 福田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
工程-福东南片区(监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委托人: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

受托人: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福田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福东南片区（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3. 工程规模：项目位于福东南片区。据供水企业统计，福东南片区泵房共 70 座泵房，本次改造小区泵房具体数量在下一阶段根据居民改造意愿及现场条件进一步确定。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供水管网及阀门等附属设施，二次供水设备及附件，地下水池、高位水箱及其配套进、出水管、溢流管、放空管等设施，紫外消毒设施，安防门禁系统，通风除湿系统，水质在线监测系统，消防及报警系统，网络通信系统建设，泵房装饰装修等。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工程等级：三级

5. 投资性质：财政资金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万元

7. 其它：_____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姓名：姜乙殊，身份证号码：440301195904074633，注册号：

44001450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有关规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

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叁佰壹拾伍万玖仟零玖拾伍元整（¥ 3159095.00）。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	/	/	300.8662	15.0433	/	/
项目管理	/	/	/	/	/	/	/
工程监理与 项目管理一 体化	/	/	/	/	/	/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20 年 11 月 15 日 起至 2023 年 01 月 14 日 止，总计790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20 年 11 月 15 日 起至 2021 年 01 月 14 日 止，共 60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21 年 01 月 15 日 起至 2023 年 01 月 14 日 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0.12。
2.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3.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肆 份。

委托人: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 (盖章)

住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人: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新阁社区林园东路3号银麓公寓办公楼301

邮编: 518049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华润城支行

账号: 818380491910001

电话: 0755-83672361

传真: 0755-83583469

电子邮箱: dzjljyb@126.com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工程名称: 福田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福东南片区(一标)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

代建单位(盖章):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2年11月16日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福田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福 东南片区（一标）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工程规模	改造小区泵房17个	工程造价 (万元)	19474.01067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结构	工程用途	生活用水
施工 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1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		
代建单位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 证 号	B141002608
设计单位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A144001039
施工单位	上海熊猫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富盈建设有限公司		粤144192005674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E144010169-4/1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验收组

组 长	钟志诚
组 员	周含韬、龙凌峰、杨金林、曾果、赖建宏、王宁、王月娥、谷永亮、胡欢、纪哲林、邓集海、曾哲伟、王月娥 (实体验收小组：王月娥、曾果、杨金林、龙凌峰、纪哲林) (资料验收小组：周含韬、谷永亮、胡欢、邓集海、王宁)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主体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室内给水系统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 1、施工单位已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约定完成了所有施工内容；
- 2、施工过程中使用的管材、配件、混凝土都经过见证取样送检合格，水压试验满足设计要求；
- 3、本项目已进行初验，初验问题均已全部整改到位，验收资料基本齐全；
- 4、本项目划分一个单位工程，17个子单位工程，经施工、监理单位验评合格；
- 5、施工单位结算资料经监理单位审核完成；
- 6、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根据《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现行的施工规范或相关专业规范、标准。

经验收小组综合评价，本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验收日期： 2022年11月16日

建设单位 (公章)	代建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法人、股权变更通知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6534560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许可经营项目、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章程、总经理、监事信息、其他董事信息、董事成员、股权和公证书、许可信息、指定联系人、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备案前总经理： 宋安民（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 王宇超（总经理）

备案前监事信息： 郭志雄（监事）

备案后监事信息： 胡永革（监事）

备案前其他董事信息： 苏兆森（董事），胡永革（董事）

备案后其他董事信息： 邓海（董事），苏兆森（董事），宋安民（董事），宋张凯（董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 宋安民（董事长）

备案后董事成员： 王宇超（董事长）

备案前股权和公证书：

备案后股权和公证书：

备案前指定联系人： 姓名：郭志雄 电话： 邮箱：

备案后指定联系人： 姓名：廖沁 电话：075583672363 邮箱：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宋安民：出资额120（万元），出资比例10%
深圳市安永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1080（万元），出资比例90%

变更后股东信息：
宋安民：出资额120（万元），出资比例10%
深圳市众联工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资额480（万元），出资比例40%
深圳市安永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600（万元），出资比例50%

变更前许可经营项目：

变更后许可经营项目：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 宋安民
信息：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 王宇超
信息：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履约评价证明



履约评价表

业主季度评价表

尊敬的业主负责人：

很荣幸为您的项目提供我们的监理服务。为了共同建设好我们所服务的项目，不断强化监理服务工作，提升您对我们监理服务的满意度，诚请您对我司项目监理部本季度的工作情况给出您的评价，共同督促并提升我们项目监理部的服务水平。

您的评价将是我司监理人员的季度奖金的重要依据，谢谢您的支持！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0日

考评时间：2022年4月至2022年6月

工程项目名称：福田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招标工程

评价事项	评价结论	业主评分
1、对总监的综合评价（责任心、敬业精神、项目管控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92
2、对监理团队的总体评价（专业水平、组织协调能力、设计文件与合同及现场的熟悉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91
3、对监理项目部执行力的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94
4、对监理人员服务业主、各参建单位的主动性和服务质量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92
5、对监理人员主动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评价（合理化建议、沟通）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83
6、对监理人员的廉洁自律情况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93
7、您对本季度项目整体情况的满意度（进度、质量和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81

请您对上述七项评价均给出一个量化的得分：优秀：≥90≤100分；良好：≥80<90分；合格：≥70<80；不合格：<70。

请您对监理工作提出改进性意见或要求

总监理责任明确，团队配合良好，对本季度监理工作满意。

请将填写完整的评价表务必密封后交给我司工程管理部工作人员，您也可扫描、拍照后直接发至我司服务督导部邮箱。
附：工程管理部：0755-83672361 转工程管理部；服务督导部：0755-83235965 DZJLFUWU@126.com。

业主项目（工程）经理（签字）：  日期：2022.8.10

1.5 大运智慧公园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111-440307-04-01-271474007001



标段名称： 大运智慧公园（监理）

建设单位：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295.899972万元

中标工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李子玉

本工程于 2024-05-1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张立强
440301E210534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7-10


李子玉
44030311116400

查验码：JY20240702006017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监理合同

【正本】

【大运智慧公园项目】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CRLCJ-16-DYGY-JL-241001

委托人（甲方）：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监理人（乙方）：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 18 号华润置地大厦 B 座 21 楼

邮编：/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账号：44250100003400003179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新阁社区林园东路 3 号银麓公寓办公楼 601

邮编：/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华润城支行

账号：818380491910001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3356571@qq.com

鉴于：

1. 监理人已明确知悉：业主“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已将大运智慧公园项目（下称“本项目”）委托给委托人进行实施代建，并且监理人已认真查阅、理解业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业主授予委托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委托人基于代建协议，委托监理人为本项目提供监理服务。

基于上述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大运智慧公园（监理）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1.3 工程规模：大运智慧公园项目位于龙岗区大运深港国际科教城中心组团，东接大运中心及深港国际中心，北临丰隆深港科技园，西侧与南侧环绕设置国际大学园区以及区体育中心，该公园与西侧龙岗清平径—坪地城市大型绿廊相接。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园路系统“六径”和景观节点“十二间”两大部分，含：景观园建工程、景观绿化工程、景观栈道工程、配套建筑工程、智能化建设工程、边坡工程、水体工程、电气工程、生态工程、资源保护及应急避险工程等。总用地面积约 17523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匡算为 3 亿元，资金来源为龙岗区政府投资。最终项目建设内容以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下达的概算批复内容为准。以上内容，最终以发改部门下达的项目概算批复为准。

1.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1.5 工程等级：二级

1.6 投资性质：政府性资金 100%

1.7 工程概算投资额：总投资匡算约 30000 万元

1.8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 万元

1.9 其它：

第二条 词语含义

2.1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3.1 协议书；

3.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4 专用条件；

3.5 通用条件；

3.6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总监）

4.1 监理人应就本项目指定项目负责人（总监），负责与委托人主要对接，并统筹本项目的监理工作。

4.2 监理人指定的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李子玉，身份证号码：
410926197907020431，注册号：44014331。

4.3 委托人有权指派 1 名项目负责人，常驻现场，全权负责项目管理工作。

第五条 签约酬金

5.1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4.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贰佰玖拾伍万捌仟玖佰玖拾玖元柒角贰分（¥2958999.72 元）不含税合同价为：
¥ 2791509.17 元（本合同的不含税金额根据增值税率 6%计算，仅供印花税申报参考）。在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4.1 条的基础上，监理人的酬金具体包括：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万元）	勘察阶段（万元）	设计阶段（万元）	施工阶段（万元）	保修阶段（万元）	设备监造（万元）	其他服务（万元）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万元）	勘察阶段（万元）	设计阶段（万元）	施工阶段（万元）	保修阶段（万元）	设备监造（万元）	其他服务（万元）
工程监理	/	/	/	281.809 497	14.0904 75	/	/
项目管理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合计	/	/	/	281.809 497	14.0904 75	/	/

5.2 如本条所述的酬金金额与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4.1 条计算所得金额不一致的，以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4.1 条计算所得金额为准。

5.3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增值税税率政策变化，按最新政策执行。不含增值税总价（总价包干合同适用）或不含增值税的固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干合同适用）不因未来合同期内增值税税率调整而改变。

第六条 工作期限

6.1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24年7月10日起至2027年11月11日止，总计 1219 日历天。其中：

6.1.1 决策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6.1.2 勘察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6.1.3 设计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6.1.4 施工阶段：自 2024年7月10日起至2025年11月11日止，共 489 日历天；

6.1.5 保修阶段：自 2025年11月12日起至2027年11月11日止，共 730 日历天；

6.1.6 设备监造：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6.1.7 其他服务：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第七条 双方承诺

- 7.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 7.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7.3 委托人在该项目中虽是委托单位（即业主【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的代建单位，但委托单位（业主）、甲方（委托人）、乙方（监理人）及其他专业工作单位共同确认：由甲方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委托人的一切责任，乙方无权要求委托单位及【深圳市龙岗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专业工作单位是指由委托人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承担本项目设计、施工、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工程服务等工作，并与其签订专业工作合同的单位。

第八条 合同订立

- 8.1 订立时间：2024年8月8日。

- 8.2 订立地点：深圳市。

第九条 知识产权

- 9.1 在各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图纸、文件、描摹、计算数据、报告等的版权和所有权，归委托人所有，其他方只可将其使用于此合同指明之项目及地段。如有任何一方需要用于出版或展览使用需要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 9.2 监理人应当保证依据本合同提供的任何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概念规划、各种设计方案及图纸等工作成果）具有独特性，不侵犯任何第三人之合法权益。如果监理人提交的有关工作成果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由监理人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委托人因使用监理人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监理人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承担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如果因为监理人的上述侵权导致委托人承

担任何损失的，监理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监理人提交的成果不符合前述约定的，委托人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或者不解除本合同而要求监理人提交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替代成果。

- 9.3 监理人因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提供的工作成果，委托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为任何方式之使用、修改和处分；未经委托人事前书面许可，监理人不得对上述工作成果做任何复制、修改、转让、自行或提供给他人做任何方式的使用。监理人违反本条约定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监理人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 9.4 本条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约定，不因本合同的中止、终止而失效。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0.1 本合同由于监理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第【9】条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并提交相关工作成果的，每延误一日，监理人应减收【 / 】元 / 合同总价款的【1】‰（千分之【一】），委托人有权在应向监理人支付的款项中扣除该等款项，或要求监理人另行向委托人支付。延误累计达【30】个自然日，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10.4】条约定处理。
- 10.2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变更本项目【项目总监/监理人员等】。如确因客观原因必须变更，监理人应提前【10】个工作日向委托人提交书面申请（申请材料应载明变更理由及新指派人员具体情况），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能变更。监理人违反前述约定，每人次变化委托人有权扣除合同总价款的【2】‰（千分之【二】）；如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变更【项目总监】，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10.4】条约定处理。
- 10.3 监理人出现本合同约定的任何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中止履行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的义务，待委托人认为违约情形消除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委托人方继续履行付款义务，且委托人有权从向监理人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违约金。
- 10.4 委托人根据本合同第【10.1】条、第【10.2】条约定解除合同的，任何

委托人未付费用均不再支付。且委托人已付款，但监理人未完成相应工作的，监理人应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该部分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支付委托人。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涵盖委托人全部损失的，监理人还应另行赔偿。

- 10.5 因违约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致使本合同其他各方(下称“非违约方”)产生或遭受的任何权利请求、诉讼/仲裁、损害、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和支出，以及对任何权利请求进行调查的费用），违约方同意对非违约方进行充分补偿。该补偿并不影响非违约方根据法律法规就违约方对本合同任何条款或条件等违反可享有的其他权利和救济。

非违约方就违约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或条件而享有的有关权利和救济应在本合同被取消、终止或完成后仍然有效。

- 10.6 本合同对违约金已约定标准的，按本合同约定执行；本合同未约定违约情形所适用的违约金标准的，违约方应赔偿另一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一方的可得利益损失、律师费、仲裁/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十一章 不可抗力

- 11.1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使本合同不能履行，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通讯中断的，则为恢复通讯之日起) 48 小时内通过电话或传真将事件的状况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 10 天内向另一方提供事件的详情及证明其不能履行，需延期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本合同的有效证明文件。任何一方对有关不可抗力证明文件或证明内容存在异议的，有权按本合同第【12.2】条约定提起诉讼。

- 11.2 各方应按事件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免除履行本合同的部分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或者采取各方均能接受的其他解决办法或补救措施。当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的影响消除后，遭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影响消除后的 48 小时内采取积极措

施，继续履行本合同。

- 11.3 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导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1.4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任何一方可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该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 12.1 本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
- 12.2 如果因本合同的签署、履行及解释而出现任何争议，各方在此同意将有关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因诉讼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由败诉方承担。
- 12.3 在协商和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以外，各方应继续不中断地履行本合同。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 13.1 任一方应对在签订或履行本合同中获得的全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谈判、与本项目有关的图纸、文件、描摹、计算数据、报告等商业秘密）保密，但是以下情形除外：
 - 13.1.1 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要求应当披露；
 - 13.1.2 依据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应当披露；
 - 13.1.3 向己方的专业顾问或律师披露；
 - 13.1.4 各方事先给予书面同意。
- 13.2 在本合同履行完毕或因任何原因终止后，对本合同的任何一方而言，本条规定对其仍具有约束力。

第十四条 通知

- 14.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任何一方向相对方发出的通知或其他往来文件（以

下统称为“通知”），应按照本合同载明的相对方的联系人和通讯地址，以当面呈送、快递方式进行送达。

14.1.1 采用当面呈送方式送达的，以当面呈送之日为送达日；

14.1.2 采用快递方式送达的，自快递发出之日起第3日即视为通知已送达，快递发出日期以快递公司的收件邮戳或以快递单上注明的寄件日期为准。如任何一方拒绝签收快递、他方代收、通讯地址发生变化未通知另一方、通讯地址错误或因其他不可归责于通知发出方原因，导致通知无法正常送达的，则视为通知已于快递公司收件之日起第三日送达。

14.2 本合同项下的联系人或通讯地址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在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相对方。相对方在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根据变更前的通讯地址所发出的通知视为有效。

第十五条 一般性条款

15.1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费用应按以下约定分担：

15.1.1 各方在本合同的准备、协商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各自的成本和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5.1.2 为履行本合同，应缴纳的税款、行政事业性收费由各方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承担；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由各方当事人平均分担。

15.2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本合同所列举的用于说明和解释本合同相关条款的附件以及各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的其他附属协议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本协议书有如下附件：

15.3.1 附件1：《廉洁守则》

15.3.2 附件2：《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标准V2.0》

15.3.3 附件3:《深圳大区在建工程项目季度安全检查与评价管理办法》

15.3.4 附件4:中标通知书

15.3.5 附件5:投标承诺书

15.3.6 附件6: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报价书及投标文件

15.3.7 附件7:项目机构组成人员配置计划表

15.3.8 附件8:预付款保函及履约保函

15.3.9 附件9:合同履约评价实施细则

15.3.10 附件10:华润置地与合作方廉洁协议

15.3.11 附件11:技术要求

15.4 本合同于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5.5 本合同正本一式【壹拾贰】份，各方各执【叁】份，【委托人】方多留存【陆】份备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盖章页，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魏

日期：2024年8月8日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宇红

2. 拟派项目总监业绩
拟派项目总监简历表

姓名	李子玉	性 别	男	年 龄	46 岁
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926197907020431	手机号码	18273283501
参加工作时间	2002 年 07 月		从事项目总监年限	12 年	
项目总监 资格证书编号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44014331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监理酬金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在建或 已完	工程 质量
深圳市前海建设 投资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前湾公园（梦海大道- 前海湾段）项目	754.201560	2024 年 01 月 30 日	在建	合格
华润置地城市运 营管理（深圳）有 限公司	大运智慧公园	295.899972	2024 年 08 月 08 日	在建	合格
深圳市盐田区建 筑工程事务署	盐田区道路整治二期工 程	162.113708	2023 年 11 月 03 日	已完	合格

2.1 前湾公园（梦海大道-前海湾段）项目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307-440305-04-01-211837003001

标段名称: 前湾公园（梦海大道-前海湾段）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754.201560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李子玉

本工程于 2023-12-0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1-1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01-24

李子玉

查验码: 4053280224348745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 JL2024001



前湾公园（梦海大道-前海湾段）项目 监理合同



甲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前湾公园（梦海大道-前海湾段）项目

签署日期: 2024年1月30日

第一部分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监理人）：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委托人已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向监理人发出《前湾公园（梦海大道-前海湾段）项目监理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前湾公园（梦海大道-前海湾段）项目

1.2 工程地点：本工程位于前湾片区与妈湾片区交接处，北临前湾四路、南临妈湾一路及现状沿河路，西至前海湾，东至梦海大道。

1.3 工程规模：本工程全长约 1.6 公里，红线宽度 180-240 米，总面积约 29.35 万 m^2 （不含兴海高架拆除、1 号桥及临海大道地下道路的施工临时占用场地约 3.04 万平方米），其中陆地面积 22.25 万平方米，总建筑占地面积 1.74 万平方米，本工程招标范围对应的项目建议书中批复的建安工程费约为 60209.57 万元。

1.4 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及护岸、园林绿化工程、配套建筑、跨河景观桥、水电等配套设施、管线迁改及拆除工程、海绵城市、围挡及其他工程等。（最终建设内容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的方案为准）。

1.5 总投资：项目总投资约 78147.40 万元（具体以前海管理局批复为准）。

1.6 工程类别：园林景观、市政工程及建筑工程

1.7 投资性质：100% 财政性资金

1.8 其它：无

第二条 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3.1 本合同协议书

3.2 中标通知书

- 3.3 投标文件澄清文件
- 3.4 合同补充条款
- 3.5 合同专用条款
- 3.6 合同通用条款
- 3.7 招标文件和招标文件补遗文件
- 3.8 投标文件
- 3.9 监理行业标准及规范
- 3.10 图纸
- 3.11 其他作为本合同不可或缺的资料或文件

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当上述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委托人有利的解释，并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第四条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李子玉，身份证号码：410926197907020431，注册号：44014331。

第五条 酬金

监理酬金的金额暂定(含税)人民币 柒佰伍拾肆万贰仟零壹拾伍元陆角 (小写: ¥7542015.60)，监理酬金率 1.25 %，具体计算方式及支付方式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监理酬金包括施工阶段服务费、保修阶段服务费、缺陷责任阶段服务费、安全监理费、平行检验费、监理设施费、监理人员外出考察、材料设备复试、人员保险、附加工作酬金和额外工作酬金、税金以及其他相关服务费等一切费用。

第六条 监理服务范围、期限及工作内容

6.1 服务的范围

6.1.1 项目范围

项目位置：本工程位于前湾片区与妈湾片区交接处，北临前湾四路、南临妈湾一路及现状沿河路，西至前海湾，东至梦海大道，总面积约 29.35 万[㎡]（不含兴海高架拆除、1 号桥及临海大道地下道路的施工临时占用场地约 3.04 万平方米）。

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及护岸、园林绿化工程、配套建筑、跨河景观桥、水电等配

套设施、管线改迁和拆除工程、海绵城市、围挡及其他工程等。（最终建设内容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的方案为准）。

项目专业：园林景观专业、市政专业及建筑专业。

6.1.2 服务要求

严格按照《住建部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139-2013）、《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 监理规范》(深建规(2009)2号)、招标文件、服务合同等有关规定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6.1.3 服务内容

监理服务内容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服务费、施工阶段工程监理服务及保修阶段工程监理服务。施工阶段工程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包括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及信息等方面协调管理；保修阶段监理服务内容包括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及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等。

6.2 监理期限

6.2.1 监理服务阶段及期限：

监理服务期暂定自 2024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总计 1645 日历天。其中施工阶段服务期暂定 2024 年 6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总计 914 日历天；保修阶段服务期暂定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总计 731 日历天。

6.2.3 特别说明

上述所列监理服务期起始时间为暂定服务期起始时间，实际服务期起始时间以委托人发出的书面指令约定的时间为准。

本工程的服务期限为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进场指令之日起直至工程保修期满且配合完成竣工结算止。即当本工程保修期满，但未竣工结算时，中标人须配合完成本工程的竣工结算，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直至监理服务所有施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止，若施工项目因场地条件、方案调整等外部因素需进行工期延期的，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时间相应顺延，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时间顺延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监理服务费用中，乙方单位不得再申请增补。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延期，可向甲方提交监理人员配置调减计划申请，甲方根据项目需求对所报监理服务人员调减计划进行审批，审批同意后按调减后人员开展监理服务工作。

监理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本项目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委托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监理人不得提出异议。

6.3 服务内容

6.3.1 日常监理管理

- (1) 现场场地协调，对外单位协调，与项目相关申报工作。
- (2) 材料进出场报验、验收，厂家考察调研，现场施工旁站、监督，各子项分部验收等

6.3.2 工程目标策划

(1) 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开展项目群和各单项工程的总体质量、安全、进度、造价等目标论证和策划工作，确定符合前海要求的各项管理目标。

- (2) 各单项工程的管理目标需分解至分部工程，并制定相应的目标控制工作机制。

6.3.3 质量控制

(1) 监理人应结合本工程品质要求及自身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编报质量计划，并于单项工程开工前完成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分项工程及检验批的划分。

(2) 依据现行标准规范、施工图设计、监理规划、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实际情况，明确各单项工程的质量验收标准、结合人机料法环等分析容易出现质量问题的部位或环节（即质量关键点）拟定相应的监理措施、明确不同质量特性的质量监督方法及手段，以提高质量控制的预见性、系统性和全面性。

(3) 监理人应依据经批准的监理细则等，认真落实现场施工质量的监理责任，切实做好质量预控（包括工程材料的进场验收、人员资格的核验、施工设备的进场报验等）、加强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跟踪检查（包括质量巡检、质量旁站），及时发现不良质量行为、消除质量隐患，严把工程质量验收关。

(4) 监理人除了设计文件、现行标准规范、经批准的监理细则以及各自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要求等开展现场质量监督活动外，应对施工单位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受控情况进行监督，通过及时纠正施工单位质量管理体系中存在的运行问题，来加强施工质量的监管力度。

(5) 监理人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健全质量巡检及旁站制度，通过定期的巡检以及对关键部位的旁站监督，为各环节验收提供直接依据。对于需进行旁站的部位，监理人有权利要求而且有义务要求施工单位代表（质检员）必须到场，施工单位代表（质检员）不在场时，监理人有义务要求施工单位及时派人参与，施工单位未及时派人员参与的，施工单位有权要求暂停关键部位的施工。监理人的质量巡检及旁站监督，不应影响正常施工活动，并需做好质量巡检及旁站监督活动的记录，对于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告知施工方管理人员并对施工方的整改行为进行监控。

(6) 监理人应健全现场取样送检制度。除施工单位按照现行规定（经批准的取样送检方案）对其所用工程材料、构配件、试件进行见证取样送检外，监理人在质量巡检及旁站时，可在现场随机取样并进行第三方检验（第三方检验机构由委托人确定），其检验结果作为验收的重要依据之一。

(7) 监理人应健全工程质量验收制度。督促施工单位在做好自身的质量三检工作后进行质量报验，同步组织各检验批、分部分项工程质量验收，协助委托人做好竣工验收。

- (8) 工程质量报告制度。要求监理人每月向委托人提交工程质量报告。对于已经造成的工

程质量事故或潜在的重大质量隐患，应第一时间上报委托人，不得隐瞒不报。对于重大质量事故，会同委托人及时上报地方建设主管部门。

(9) 监理机构对工程质量监察必须满足设计图纸、国家、深圳市有关标准/规范及强制性条文的规定，满足施工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标准。监理机构必须根据国际标准 ISO9001：2015 的要求，建立和维护一个质量管理体系。监理机构须提交业主有关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作参考，如内部审核报告及有关质检记录。

6.3.4 进度控制

(1) 监理人应建立健全进度控制流程及制度，经委托人审核通过后严格执行；

(2) 对施工单位编报的施工总进度计划，监理人应审核施工总进度计划是否符合建设总进度计划以及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并重点审查各项工作（含直接分包、直接采购项）之间的搭接是否符合施工工艺和施工组织的要求（确保切实做到进度计划与施工工艺、施工组织相一致）、是否遗漏关键工作事项、持续时间与施工投入是否匹配等，同时审核施工组织设计中的进度保证措施是否具有实际指导意义，以确保施工总进度计划编制的合理性、可操作性以及实际指导价值。

对施工单位编报的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年度、月度或分部分项工程），监理人应重点审核相应阶段的进度安排是否对总进度计划产生影响（对于上一阶段产生的进度滞后，应在本阶段进行调整而不影响总施工工期）、各项工作安排是否合理、是否遗漏其他关键工作事项、赶工措施（包括安全防护措施）是否具有实际指导价值、对于上一阶段存在的进度管理缺陷是否采取有效整改措施等。

(3) 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应加大对现场施工进度的监控力度，跟踪主要进度影响因素，如人材机的投入、技术准备、现场实施组织等施工单位方面的因素以及外部条件因素等，并做好监控记录、及时同阶段性进度计划进行比较分析，以便确定并督促落实后续进度管理措施。监理人有义务积极协助委托人成就相应工作条件，避免出现因委托人或监理人因素对现场施工进度造成的影响。

(4) 监理人需按年、季、月、周向委托人提交进度控制报告，对比经审批的周、月度施工进度计划或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当某月末累计进度偏差达 5 天时，监理人应组织进度专题分析会议，及时会商所存在的进度问题、及时部署落实下一阶段施工任务，确保消除进度偏差。

(5) 监理人应切实把好工期索赔关，日常监理工作中应做好各种证据资料的收集，以便于系统全面地审核施工单位工期索赔资料，组织工期索赔的专题会议，合理确定工期索赔天数，做好工期索赔相关的沟通协调工作。

6.3.5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1) 监理人应在系统收集掌握现行标准规范规定以及深圳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现行规定的基础上，结合前海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审核施工单位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编制安全

文明施工监理细则，并完善安全文明施工监督检查制度。

(2) 监理人应加强对安全文明施工情况进行监督巡视力度，及时发现不足并及时告知施工单位进行整改；对于日常巡视当中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和危险作业行为，监理人有权（也有义务）并应及时制止，必要时指令暂停施工作业；但监理人不得在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情况下指令或要求施工方继续作业，否则应按照国家或地方现行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 由监理机构的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编制并提交一份安全、文明施工监理计划，供业主审批。

(4) 会同施工单位建立项目“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应包括以下人员：总监理工程师（委员会主席）、承包人现场负责人（委员会副主席）、现场管理人员、监理机构的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现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各类工种人员的代表、各分包人代表，该委员会负责贯彻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政策，并确保其政策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 制定施工单位及分包单位的职责；
- 2) 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检查计划；
- 3) 事故的通告、调查和记录；
- 4) 确保健康和安全的工作环境的业务法规；
- 5) 委员会会议的安排及记录；
- 6) 确保业务法规实施的宣传、培训和检查。

(4) 监督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委员会定期（至少每月一次）举行会议就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状况进行讨论，并向业主及各委员提供会议记录。

(5) 督促施工单位按规范中的健康与安全要求，组织实施。

(6) 督促和检查施工单位进行工程风险评估、编制安全与健康计划书、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完善的安全施工保证体系并指导落实安全措施。

(7) 督促施工单位依照安全生产的法规、规定、标准及监理合同的要求，分析不同的施工阶段和不同的施工工序可能产生的安全隐患，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并对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理。

(8) 督促并指导施工单位建立完整的安全台帐，并定期进行检查。

(9) 督促并指导施工单位按业主的要求建立安全卡、安全绩效考核、安全数据收集、评价、汇报制度。

(10) 督促并指导施工单位对现场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安全交底，并监督培训教育的有效性。确保所有人员均经过必要的安全培训后方上岗作业。

(11) 督促和指导施工单位按安全措施费管理使用要求，将安全措施费用落到实处。

(12) 指导施工单位制定安全活动、宣传等安全文化推广计划，并督促其按计划实施。

(13) 监理机构必须建立制度，并按业主的要求收集、整理现场安全状况的证据和数据，并

对呈报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 (14) 监理机构必须建立程序遵守业主对施工单位安全绩效考核程序的要求，经常对现场进行真实、有效的安全考核和处罚。
- (15) 执行和审批施工机械、设备进场前的前置性安全审查，确保进场设备有安全准用证，性能、数量等符合安全要求。
- (16) 检查和审核各工种作业人员的操作证，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转，消除安全隐患。
- (17) 对安全阀、压力表、安全保护装置、护栏、屏蔽等进行检查和验收，确保有效。
- (18) 督促施工单位对起重吊装设备进行检查、检测，并按业主的统一要求设置检查标志、标色。
- (19) 督促施工单位制定现场的机械设备、电器设备、安全防护设施预防性检查计划，以确保现场的这些设备始终是安全的。
- (20) 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交底制度。工程施工前，必须对工程参与人员进行安全宣传教育，组织学习安全法规、标准、安全操作规程，并对安全交底进行书面记录。
- (21) 当施工工艺、施工工况或人员有变化时，督促施工单位对施工参与人员进行专项的安全交底，进行施工过程中的安全控制。
- (22) 对现场经常性的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并制止施工单位的各种违章作业，督促其整改。对重大安全问题有权责令施工单位停工整改。
- (23) 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用电、临时支撑和脚手架等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 (24) 参加承包商的各种接口协调会议。
- (25) 执行国家、地方有关职业安全健康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并督促施工单位执行。
- (26) 指导施工单位建立事故应急预案，督促其按要求配设应急设备并按要求进行预演。
- (27) 督促施工单位及时、真实的呈报各类事件、事故，并就事件、事故进行调查和分析。
- (28) 督促和检查施工单位制定文明施工责任制，建立完善的文明施工保证体系。
- (29) 督促、检查并协助施工单位办理各类政府主管部门核发的许可证。
- (30)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按规定进行各类材料的堆放，做到整齐有序，不侵占人行道、车行道、消防通道。
- (31)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采取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粉尘飞扬的施工措施，减少施工对市容环境和绿化的污染。
- (32)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控制施工噪声。为监控施工现场的噪声，监理机构应配置噪声测试仪器。每周测试一次，并将测试数据列入监理周报中。
- (33)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按要求做好饮食卫生管理。
- (34)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按规定建立各项管理制度，落实卫生包干责任制，做好工地施工区域和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
- (35) 工程竣工后，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现场的清场工作。

(36) 督促施工单位落实防台、防汛、防涝等三防措施，落实消防措施及减少大气污染的措施等。

(37)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以书面通知施工单位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及时向业主和项目管理顾问汇报。

6.3.6 工程变更

(1) 监理人应严格按照委托人确定的工程变更管理制度开展工程变更的监理工作。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工程变更，应及时向委托人提议，系统地阐明变更的原因、理由和后果影响等。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工程变更。

(2) 施工单位因工程施工需要而提出工程变更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监理人应审查变更申请资料的完整性、分析变更的必要性以及变更对工程质量、进度、造价等目标的影响，并及时向委托人汇报。

(3) 应变更而导致变更追加价款时，监理人应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以及工程变更管理制度等，及时收集与变更价款确认有关的资料或证据，以利于全面系统地审核施工单位在约定期限内提出的变更（索赔）价款申请。监理人应结合合同约定以及实际情况，系统、全面地审核施工单位变更（索赔）价款申请的正当性、充分性以及价款计算的正确性，提出相应的审核意见并及时向委托人汇报，同时协调发施工单位尽快就变更价款达成一致意见，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发承包双方没有达成一致意见时，监理人应会同委托人按照根据合同约定的变更价款确定办法、所了解的市场价格水平等确定相应的变更价款。

(4) 熟悉并掌握委托人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并组织向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进行程序及相关要求交底。

6.3.7 造价控制

(1) 监理人应建立健全现场工程支付计量制度，结合承包合同、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等，明确相应的制度、流程、周期等，并配备具有相应能力的监理人员。并编制工程支付计量监理细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施工单位的工程计量申请后，及时独立开展支付计量工作，并遵照“数量准确、单价明确、验收合格”的原则，切实做到“不重复、不遗漏、口径统一、计量准确、计算正确”，严格杜绝多计、漏计、重复计等现象。支付计量范围应符合委托人的要求，严格依据合同约定办理支付。

(3) 支付计量时，凡涉及清单（或材料）单价调整的项目，应提出监理意见并及时同委托人会商，必要时会同委托人与施工单位进行沟通，监理人不得擅自调整清单（或材料）单价。

(4) 为确保支付计量的准确性并缩短计量周期，监理人应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做好相应的工程计量准备工作，包括按清单口径计算工程、及时确定变更价款或单价调整等，加强日常管理、不使工程计量工作积压起来。

(5) 监理人应建立工程支付计量台账，并加强台账的动态管理，确保各支付节点的支付计

量具有系统性、连贯性，并切实做到“不遗漏、不重复”。

6.3.8 信息管理

(1) 监理人应建立自有的信息化项目管理平台，并与委托人、施工方的信息化管理平台相衔接，实现施工现场管理、隐蔽工程施工、旁站监理的可视化，并第一时间反馈至委托人。

(2) 监理人应配备专职的档案管理人员，利用先进的档案管理技术，实现前期资料、合同及其他工程过程文件档案管理的信息化、电子化、可视化，保证资料的真实性、时效性及完整性。

6.3.9 工程保修运维阶段服务

监理人应按照国家、地方、部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保修服务。可能存在保修期结束后，工程项目尚未能正式移交情形，监理人需提供服务至工程项目正式移交为止。

6.3.10 廉政要求

(1) 监理人应建立健全廉政监理制度，并加强对监理人员的廉政教育，恪守监理职业道德，敬业爱岗、积极主动，实事求是，坦诚待人；讲究依据，用事实和数据说话，用实际行动打造“阳光监理”项目；

(2) 日常监理工作当中，不故意刁难、不索要好处，不接受施工单位财物、不得参加施工单位的宴请；

(3) 日常监理工作当中，如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存在“索要好处、接受财物、擅自参加施工单位的宴请”等情况时，监理人应及时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对违规违纪人员进行调换，同时由监理人按照其员工违纪违法所得的 10 倍减收监理服务费，并上报廉政监督管理部门。

监督管理工作不限于以上开展工作，包括与项目一切相关事务工作。

第七条 双方承诺

7.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

7.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第八条 合同订立和生效

8.1 订立时间：2024 年 1 月 30 日。

8.2 订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8.3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

8.4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九条 合同份数

9.1 本合同一式11份，甲方执7份，乙方执4份。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 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
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
阳光棕榈社区桂湾五路 地

123 号前海大厦 t1 栋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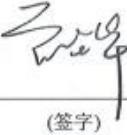
开 户 银 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 字)

乙 方：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
限公司 (盖 章)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
新阁社区林园东路 3 号银
座公寓办公楼 601

电 话： 0755-83672361

传 真： 0755-83583469

开 户 银 行： 招商银行深圳华润城支

行

账 号： 818380491910001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签 字)

日 期： 2024 年 1 月 30 日

日 期： 2024 年 1 月 30 日

2.2 大运智慧公园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111-440307-04-01-271474007001



标段名称：大运智慧公园（监理）

建设单位：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295.899972万元

中标工期：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李子玉

本工程于2024-05-10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张立强
440301E210534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7-10


李子玉
44030311116400

查验码：JY20240702006017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监理合同

【正本】

【大运智慧公园项目】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CRLCJ-16-DYGY-JL-241001

委托人（甲方）：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监理人（乙方）：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 18 号华润置地大厦 B 座 21 楼

邮编：/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账号：44250100003400003179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新阁社区林园东路 3 号银麓公寓办公楼 601

邮编：/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华润城支行

账号：818380491910001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3356571@qq.com

鉴于：

1. 监理人已明确知悉：业主“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已将大运智慧公园项目（下称“本项目”）委托给委托人进行实施代建，并且监理人已认真查阅、理解业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业主授予委托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委托人基于代建协议，委托监理人为本项目提供监理服务。

基于上述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大运智慧公园（监理）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1.3 工程规模：大运智慧公园项目位于龙岗区大运深港国际科教城中心组团，东接大运中心及深港国际中心，北临丰隆深港科技园，西侧与南侧环绕设置国际大学园区以及区体育中心，该公园与西侧龙岗清平径—坪地城市大型绿廊相接。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园路系统“六径”和景观节点“十二间”两大部分，含：景观园建工程、景观绿化工程、景观栈道工程、配套建筑工程、智能化建设工程、边坡工程、水体工程、电气工程、生态工程、资源保护及应急避险工程等。总用地面积约 17523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匡算为 3 亿元，资金来源为龙岗区政府投资。最终项目建设内容以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下达的概算批复内容为准。以上内容，最终以发改部门下达的项目概算批复为准。

1.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1.5 工程等级：二级

1.6 投资性质：政府性资金 100%

1.7 工程概算投资额：总投资匡算约 30000 万元

1.8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 万元

1.9 其它：

第二条 词语含义

2.1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3.1 协议书；

3.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4 专用条件；

3.5 通用条件；

3.6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总监）

4.1 监理人应就本项目指定项目负责人（总监），负责与委托人主要对接，并统筹本项目的监理工作。

4.2 监理人指定的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李子玉，身份证号码：
410926197907020431，注册号：44014331。

4.3 委托人有权指派 1 名项目负责人，常驻现场，全权负责项目管理工作。

第五条 签约酬金

5.1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4.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贰佰玖拾伍万捌仟玖佰玖拾玖元柒角贰分（¥2958999.72 元）不含税合同价为：
¥ 2791509.17 元（本合同的不含税金额根据增值税率 6%计算，仅供印花税申报参考）。在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4.1 条的基础上，监理人的酬金具体包括：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万元）	勘察阶段（万元）	设计阶段（万元）	施工阶段（万元）	保修阶段（万元）	设备监造（万元）	其他服务（万元）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万元）	勘察阶段（万元）	设计阶段（万元）	施工阶段（万元）	保修阶段（万元）	设备监造（万元）	其他服务（万元）
工程监理	/	/	/	281.809 497	14.0904 75	/	/
项目管理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合计	/	/	/	281.809 497	14.0904 75	/	/

5.2 如本条所述的酬金金额与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4.1 条计算所得金额不一致的，以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4.1 条计算所得金额为准。

5.3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增值税税率政策变化，按最新政策执行。不含增值税总价（总价包干合同适用）或不含增值税的固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干合同适用）不因未来合同期内增值税税率调整而改变。

第六条 工作期限

6.1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24年7月10日起至2027年11月11日止，总计 1219 日历天。其中：

6.1.1 决策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6.1.2 勘察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6.1.3 设计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6.1.4 施工阶段：自 2024年7月10日起至2025年11月11日止，共 489 日历天；

6.1.5 保修阶段：自 2025年11月12日起至2027年11月11日止，共 730 日历天；

6.1.6 设备监造：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6.1.7 其他服务：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第七条 双方承诺

- 7.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 7.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7.3 委托人在该项目中虽是委托单位（即业主【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的代建单位，但委托单位（业主）、甲方（委托人）、乙方（监理人）及其他专业工作单位共同确认：由甲方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委托人的一切责任，乙方无权要求委托单位及【深圳市龙岗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专业工作单位是指由委托人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承担本项目设计、施工、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工程服务等工作，并与其签订专业工作合同的单位。

第八条 合同订立

- 8.1 订立时间：2024年8月8日。

- 8.2 订立地点：深圳市。

第九条 知识产权

- 9.1 在各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图纸、文件、描摹、计算数据、报告等的版权和所有权，归委托人所有，其他方只可将其使用于此合同指明之项目及地段。如有任何一方需要用于出版或展览使用需要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 9.2 监理人应当保证依据本合同提供的任何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概念规划、各种设计方案及图纸等工作成果）具有独特性，不侵犯任何第三人之合法权益。如果监理人提交的有关工作成果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由监理人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委托人因使用监理人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监理人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承担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如果因为监理人的上述侵权导致委托人承

担任何损失的，监理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监理人提交的成果不符合前述约定的，委托人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或者不解除本合同而要求监理人提交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替代成果。

- 9.3 监理人因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提供的工作成果，委托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为任何方式之使用、修改和处分；未经委托人事前书面许可，监理人不得对上述工作成果做任何复制、修改、转让、自行或提供给他人做任何方式的使用。监理人违反本条约定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监理人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 9.4 本条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约定，不因本合同的中止、终止而失效。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0.1 本合同由于监理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第【9】条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并提交相关工作成果的，每延误一日，监理人应减收【 / 】元 / 合同总价款的【1】‰（千分之【一】），委托人有权在应向监理人支付的款项中扣除该等款项，或要求监理人另行向委托人支付。延误累计达【30】个自然日，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10.4】条约定处理。
- 10.2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变更本项目【项目总监/监理人员等】。如确因客观原因必须变更，监理人应提前【10】个工作日向委托人提交书面申请（申请材料应载明变更理由及新指派人员具体情况），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能变更。监理人违反前述约定，每人次变化委托人有权扣除合同总价款的【2】‰（千分之【二】）；如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变更【项目总监】，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10.4】条约定处理。
- 10.3 监理人出现本合同约定的任何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中止履行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的义务，待委托人认为违约情形消除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委托人方继续履行付款义务，且委托人有权从向监理人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违约金。
- 10.4 委托人根据本合同第【10.1】条、第【10.2】条约定解除合同的，任何

委托人未付费用均不再支付。且委托人已付款，但监理人未完成相应工作的，监理人应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该部分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支付委托人。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涵盖委托人全部损失的，监理人还应另行赔偿。

- 10.5 因违约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致使本合同其他各方(下称“非违约方”)产生或遭受的任何权利请求、诉讼/仲裁、损害、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和支出, 以及对任何权利请求进行调查的费用)，违约方同意对非违约方进行充分补偿。该补偿并不影响非违约方根据法律法规就违约方对本合同任何条款或条件等违反可享有的其他权利和救济。

非违约方就违约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或条件而享有的有关权利和救济应在本合同被取消、终止或完成后仍然有效。

- 10.6 本合同对违约金已约定标准的, 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本合同未约定违约情形所适用的违约金标准的, 违约方应赔偿另一方的全部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另一方的可得利益损失、律师费、仲裁/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十一章 不可抗力

- 11.1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使本合同不能履行,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通讯中断的, 则为恢复通讯之日起)48小时内通过电话或传真将事件的状况通知另一方, 并应在事件发生后10天内向另一方提供事件的详情及证明其不能履行, 需延期履行, 或只能部分履行本合同的有效证明文件。任何一方对有关不可抗力证明文件或证明内容存在异议的, 有权按本合同第【12.2】条约定提起诉讼。

- 11.2 各方应按事件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的程度, 协商决定是否免除履行本合同的部分责任, 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 或者采取各方均能接受的其他解决办法或补救措施。当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的影响消除后, 遭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影响消除后的48小时内采取积极措

施，继续履行本合同。

- 11.3 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导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1.4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任何一方可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该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 12.1 本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
- 12.2 如果因本合同的签署、履行及解释而出现任何争议，各方在此同意将有关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因诉讼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由败诉方承担。
- 12.3 在协商和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以外，各方应继续不中断地履行本合同。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 13.1 任一方应对在签订或履行本合同中获得的全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谈判、与本项目有关的图纸、文件、描摹、计算数据、报告等商业秘密）保密，但是以下情形除外：
 - 13.1.1 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要求应当披露；
 - 13.1.2 依据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应当披露；
 - 13.1.3 向己方的专业顾问或律师披露；
 - 13.1.4 各方事先给予书面同意。
- 13.2 在本合同履行完毕或因任何原因终止后，对本合同的任何一方而言，本条规定对其仍具有约束力。

第十四条 通知

- 14.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任何一方向相对方发出的通知或其他往来文件（以

下统称为“通知”），应按照本合同载明的相对方的联系人和通讯地址，以当面呈送、快递方式进行送达。

14.1.1 采用当面呈送方式送达的，以当面呈送之日为送达日；

14.1.2 采用快递方式送达的，自快递发出之日起第3日即视为通知已送达，快递发出日期以快递公司的收件邮戳或以快递单上注明的寄件日期为准。如任何一方拒绝签收快递、他方代收、通讯地址发生变化未通知另一方、通讯地址错误或因其他不可归责于通知发出方原因，导致通知无法正常送达的，则视为通知已于快递公司收件之日起第三日送达。

14.2 本合同项下的联系人或通讯地址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在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相对方。相对方在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根据变更前的通讯地址所发出的通知视为有效。

第十五条 一般性条款

15.1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费用应按以下约定分担：

15.1.1 各方在本合同的准备、协商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各自的成本和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5.1.2 为履行本合同，应缴纳的税款、行政事业性收费由各方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承担；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由各方当事人平均分担。

15.2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本合同所列举的用于说明和解释本合同相关条款的附件以及各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的其他附属协议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本协议书有如下附件：

15.3.1 附件1：《廉洁守则》

15.3.2 附件2：《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标准V2.0》

15.3.3 附件3:《深圳大区在建工程项目季度安全检查与评价管理办法》

15.3.4 附件4:中标通知书

15.3.5 附件5:投标承诺书

15.3.6 附件6: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报价书及投标文件

15.3.7 附件7:项目机构组成人员配置计划表

15.3.8 附件8:预付款保函及履约保函

15.3.9 附件9:合同履约评价实施细则

15.3.10 附件10:华润置地与合作方廉洁协议

15.3.11 附件11:技术要求

15.4 本合同于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5.5 本合同正本一式【壹拾贰】份，各方各执【叁】份，【委托人】方多留存【陆】份备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盖章页，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魏
440303111846C

日期：2024年8月8日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3 盐田区道路整治二期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305-440308-04-01-956103002001



标段名称: 盐田区道路整治二期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162.113708万元

中标工期: 80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李子玉

本工程于 2023-09-0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1-0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72642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11-01

查验码: 2405295713113723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监理合同

工程编号: 2305-440308-04-01-956103002001

合同编号:

深圳市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 盐田区道路整治二期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

委托人: 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受托人: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盐田区道路整治二期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

3. 工程规模：本项目主要对盐田辖区 15 条市政道路进行整治及改造，涉及路线总长约 8.86 公里，主要包括改造提升梧桐山大道、盐田路西段、永安路、进港三路共 4 条道路，涉及道路总长 5.13 公里；整治二十二米大道、东海四街、洪安四街、进港一路、进港二路、北山工业区配套道路、石头围街、西禾树街、沙头角盘山路、协鹏路、通宝路等 11 条道路，涉及道路总长 3.73 公里。主要建设内容如下：①道路工程②交通工程③绿化工程④安装工程等。项目总概算 9582 万元，其中工程费为 8387.52 万元。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工程等级：一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9582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8387.52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姓名：李子玉，身份证号码：410926197907020431，注册号：44014331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有关规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

合计总金额暂定为(大写): 壹佰陆拾贰万壹仟壹佰叁拾柒元零捌分(¥1621137.08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154.394008	7.719700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 2023年10月22日 起至 2025年12月31日 止, 总计 800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 自 / 起至 / 止, 共 /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 自 / 起至 / 止, 共 /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 自 / 起至 / 止, 共 /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 自 2023年10月22日 起至 2023年12月31日 止, 共 70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 自 2024年1月1日 起至 2025年12月31日 止, 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 自 / 起至 / 止, 共 /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 自 / 起至 / 止, 共 /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3年11月3日。
2. 订立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海景二路工青妇大楼17楼。
3. 本合同一式 10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 5 份。

委托人：（盖章）

住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盖章）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新阁社区林园东路3号

银麓公寓办公楼 601

邮编：518049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华润城支行

账号：818380491910001

电话：0755-83672361

传真：0755-83583469

电子邮箱：dz.jljyb@126.com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盐田区道路整治二期工程

验收日期: 2025年1月13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盖公章)

盐建质监 2022 年 9 月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盐田区道路整治二期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		
主要工程内容	道路工程、交通设施工程、园林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电信工程	工程造价	7689.172625 万元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12月9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盐田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中心	监督编号	2023-034
质量责任主体			
主体类型	主体名称		资质证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
勘察单位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Y226100875
设计单位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B161001242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E144010469
总承包单位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244041242
分包单位	基坑支护		
	桩基		
	预应力		
	燃气		
	高低压配电		
	桥梁		
	隧道		
	铁路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许少峻
副组长	吴成君、李子玉、杨德广、黄虹
组 员	黄琦、吴熙龙、郭福民、石振华、方璟雯、胡旭晗、李康瑞、郑志刚、黄智、寇毅、宋曼德、余浩男、周成宇、薛蛟龙、王岩、韩永康、李丽丽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许少峻	李子玉、杨德广、黄虹、黄琦、石振华、胡旭晗、薛蛟龙
桥梁工程		
隧道工程		
支护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许少峻	李子玉、黄虹、黄琦、石振华、李康瑞、周成宇、余浩男
园建工程	许少峻	李子玉、黄虹、郑志刚、黄智、吴熙龙、李康瑞、李丽丽
给排水工程	吴成君	李子玉、杨德广、黄智、方璟雯、寇毅、王岩
燃气工程		
电力电信	吴成君	李子玉、杨德广、黄智、郭福民、宋曼德、韩永康
其他工程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 工程质量评定(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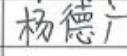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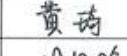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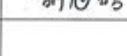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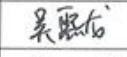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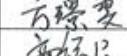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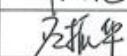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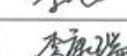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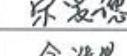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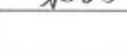
关于分部项目名称包含子分部内容的说明:

序号	项目名称	包含的子分部内容
1	道路工程	路面、人行道
2	桥梁工程	/
3	隧道工程	/
4	支护工程	/
5	交通设施	交通标识、交通标线、交通防护
6	园建工程	园林绿化
7	给水排水	给水管道、给排水井室
8	燃气工程	/
9	电力电信	电力通信井室
10	其他工程	/

(三)工程质量评定(二)

项目名称	质量控制资料 核查结果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 检查结果	验收 意见
道路工程	共 <u>4</u>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u>4</u> 项	共核查 <u>2</u> 项，符合规定 <u>2</u> 项 共抽查 <u>2</u> 项，符合规定 <u>2</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u>2</u> 项	共抽查 <u>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u>0</u> 项	合格
桥梁工程	共 <u>—</u>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u>—</u> 项	共核查 <u>—</u> 项，符合规定 <u>—</u> 项 共抽查 <u>—</u> 项，符合规定 <u>—</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u>—</u> 项	共抽查 <u>—</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u>—</u> 项	/
隧道工程	共 <u>—</u>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u>—</u> 项	共核查 <u>—</u> 项，符合规定 <u>—</u> 项 共抽查 <u>—</u> 项，符合规定 <u>—</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u>—</u> 项	共抽查 <u>—</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u>—</u> 项	/
支护工程	共 <u>—</u>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u>—</u> 项	共核查 <u>—</u> 项，符合规定 <u>—</u> 项 共抽查 <u>—</u> 项，符合规定 <u>—</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u>—</u> 项	共抽查 <u>—</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u>—</u> 项	/
交通设施	共 <u>6</u>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u>6</u> 项	共核查 <u>2</u> 项，符合规定 <u>2</u> 项 共抽查 <u>2</u> 项，符合规定 <u>2</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u>2</u> 项	共抽查 <u>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u>0</u> 项	合格
园林工程	共 <u>11</u>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u>11</u> 项	共核查 <u>4</u> 项，符合规定 <u>4</u> 项 共抽查 <u>4</u> 项，符合规定 <u>4</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u>4</u> 项	共抽查 <u>1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2</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u>0</u> 项	合格
给水排水	共 <u>1</u>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u>1</u> 项	共核查 <u>3</u> 项，符合规定 <u>3</u> 项 共抽查 <u>3</u> 项，符合规定 <u>3</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u>3</u> 项	共抽查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3</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u>0</u> 项	合格
燃气工程	共 <u>—</u>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u>—</u> 项	共核查 <u>—</u> 项，符合规定 <u>—</u> 项 共抽查 <u>—</u> 项，符合规定 <u>—</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u>—</u> 项	共抽查 <u>—</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u>—</u> 项	/
电力电信	共 <u>3</u>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u>3</u> 项	共核查 <u>1</u> 项，符合规定 <u>1</u> 项 共抽查 <u>1</u> 项，符合规定 <u>1</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u>1</u> 项	共抽查 <u>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u>0</u> 项	合格
其他工程	共 <u>—</u>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u>—</u> 项	共核查 <u>—</u> 项，符合规定 <u>—</u> 项 共抽查 <u>—</u> 项，符合规定 <u>—</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u>—</u> 项	共抽查 <u>—</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u>—</u> 项	/

(四) 验收人员签名(1):

主体类别	单位名称	职务 (专业)	姓名	签名 (与承诺书一致)
建设单位	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项目负责人	许少峻	
		土建		
		给排水		
		电气		
		资料		
		前期工作负责人	叶景霖	
勘察单位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土木(岩土))	杨德广	
设计单位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吴成君	
		道路	黄琦	
		道路	胡旭晗	
		隧道		
		景观	吴熙龙	
		给排水	方璟雯	
		电气	郭福民	
		交安	石振华	
		项目总监 (注册监理工程师)	李子玉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土建	李康瑞	
		给排水	寇毅	
		电气	宋曼德	
		资料	余浩男	

(四) 验收人员签名(2):

主体类别	单位名称	职务 (专业)	姓名	签名 (与承诺书一致)
总承包单位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技术负责人	郑志刚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黄虹	
		项目技术负责人	黄智	
		质量主任	周成宇	
		土建	薛蛟龙	
		给排水	王岩	
		电气	韩永康	
		资料	李丽丽	
分包单位	基坑支护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桩基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预应力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燃气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分包单位	高低压配电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桥梁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隧道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五) 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 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海绵设施	合格
2	无障碍设施	合格
3	绿色建筑	/
4	城建档案	合格
5	燃气工程	/
6	其它专项	/

(七)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根据设计及相关验收规范规定，本工程各质量责任主体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 2、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相关规范及与建设单位的合同约定要求；
- 3、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
- 4、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合格；
- 5、观感质量检查合格；
- 6、经组织竣工验收，各质量责任主体一致同意本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并“交付使用”；
- 7、竣工验收日期：2025年1月13日。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	项目负责人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 2025年1月13日 有效期限 至2026年1月13日	项目负责人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项目总监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项目经理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盖公章)	(盖公章)	(盖公章)	(盖公章)	(盖公章)
2025年1月13日 (盖章日期)	2025年1月13日 (盖章日期)	2025年1月13日 (盖章日期)	2025年1月13日 (盖章日期)	2025年1月13日 (盖章日期)

说明：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认真，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3. 企业获奖情况

企业获奖情况一览表

序号	奖项级别	奖项名称	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授奖机构	查证网址
1	市级	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未移交市政管理公共道路市政化改造项目	2022年10月	深圳建筑业协会	http://www.szjzy.org.cn/
2	市级	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长春北路（振兴路-龙大路）市政工程1标（水荫路-规划红燕路）	2022年10月	深圳建筑业协会	http://www.szjzy.org.cn/

3.1 未移交市政管理公共道路市政化改造项目荣获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3.2 长春北路（振兴路-龙大路）市政工程 1 标（水荫路-规划红燕路）荣获二〇二二年度下
半年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4. 履约评价情况

投标人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1	深圳市英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英尚智能大厦	优秀	2023年09月04日
2	深圳市保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G01126-0090地块项目（静安府）	优秀	2025年01月07日
3	深圳市润朗房地产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G01009-0006地块项目（昭华里）	优秀	2024年09月30日

4.1 英尚智能大厦履约评价证明
服务履约评价表

项目名称		英尚智能大厦桩基础工程			
施工单位名称		甘肃建投土木工程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名称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		李辉	联系人电话		
服务 机构 总体 评价	人员到位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进度控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履约质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配合与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整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意见		桩基础工程控制资料完整，观感质量好，桩基检查资料完整， 本项目桩基础工程总体评定为“优秀”			



监理合同

2022-2-649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英尚智能大厦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

委托人: 深圳市英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受托人: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英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英尚智能大厦项目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荣路与创艺路交汇处
3. 工程规模：项目总建筑面积为：53599.97 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41947.63 m²，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11652.34 m²，包含：厂房、商业、宿舍、文化活动室、物业管理用房、食堂等。
4. 工程类别：房屋建筑 工程等级：一级
5. 投资性质：自筹资金
6. 工程概算投资额：20000 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万元
7. 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姓名：张维国，身份证号码：430624198610153339，注册号：44020537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有关规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合计（含税）总金额为（大写）：壹佰贰拾捌万元整（¥ 1280000.00 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128.00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____起至____止，总计 730 日历天。其中：

计划施工阶段：自 2022 年 11 月 07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2 年 11 月 01 日。

2. 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3.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伍 份。

委托人：深圳市英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受托人：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秀西路濠成（和平）工业园 A2 栋 4 楼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林园东路 3 号冠泰大厦六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深圳华沙井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华润城支行

银行账号：4000 0225 0920 0681 714

银行账号：81838 04919 10001

邮编：518000

邮编：518000

4.2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 G01126-0090 地块项目（静安府）履约评价证明

大众工程管理		监理第四季度履约评价表			
<p>尊敬的业主负责人：</p> <p>很荣幸为您的项目提供我们的监理服务，为了共同建设好我们所服务的项目，不断强化监理服务工作，提升您对我们监理服务的满意度，诚请您对我司项目监理部本季度的工作情况给出您的评价，共同督促并提升我们项目监理部的服务水平。</p> <p>您的评价将是我司监理人员的季度奖金的重要依据，谢谢您的支持！</p>					
工程项目名称：静安府主体工程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7日 考评时间 2024年10月至2024年12月			
评价事项	评价结论			业主评分	
1、对总监的综合评价（责任心、敬业精神、项目管控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96
2、对监理团队的总体评价（专业水平、组织协调能力、设计文件与合同及现场的熟悉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97
3、对监理项目部执行力的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98
4、对监理人员服务业主、各参建单位的主动性和服务质量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95
5、对监理人员主动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评价（合理化建议、沟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96
6、对监理人员的廉洁自律情况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95
7、您对本季度项目整体情况的满意度（进度、质量和安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94
请您对上述七项评价均给出一个量化的得分：优秀：≥90≤100分；良好：≥80<90分；合格：≥70<80分；不合格：<70分。					
请您对监理工作提出改进性意见或要求					
<p>请将填写完整的评价表务必密封后交给我司工程管理部工作人员，您也可扫描、拍照后直接发至我司人力资源部邮箱。 附：工程管理部：0755-83672361 工程管理部；服务督导部：0755-83235965 DZJLFWU@126.com。</p> <p>业主项目（工程）经理（签字） 日期： 2025.1.17</p>					

监理合同

正 本



合同编号: CRLSZ-LGYL-GW-22001

深圳市龙岗区
龙岗街道G01126-0090地块项目
工程监理服务合同

合同文件

2022 年 12 月

发 包 方 : 深圳市保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方 :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 G01126-0090 地块项目工程监理服务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由

发包人: 深圳市保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五联社区五联路69号A栋301

和

监理人: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新阁社区林园东路3号银麓公寓办公楼601

所订立。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玉岭路东侧。发包人并已向监理人提供了本项目监理服务的招标文件。而监理人亦已按此招标文件进行了投标。

双方现在同意如下:

1. 合同标的

监理人接受发包人委托提供合同文件所绘述的监理服务。工程概况详见工料规范第10章(专用条款)第1章。

2. 合同价款

本项目监理服务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大写)伍佰零捌万贰仟零柒拾叁圆伍角肆分(小写: RMB 5,082,073.54), 其中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RMB 4,794,409.00, 按 6% 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RMB 287,664.54)。

本项目监理服务合同总价包括专项考核金暂列金额(含增值税)RMB ____ / ___, 此金额由发包人根据监理月度考核结果掌握发放, 结算时按经考核实际应发放的专项考核金予以调整后计入结算总价。

本合同为暂定数量单价包干合同, 合同清单内的暂定数量将根据项目所在地规划局核准的建筑面积按实调整, 并按合同清单内的单价计价, 合同总价相应调整。暂定数量乃估计的数量, 发包人对其准确性不负任何责任, 若最终的工程量与原估计的暂定数量有所差别, 用于计值之合同单价不会调整。凡为完成本项目监理服务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单价内, 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节假日、加班费、差旅食宿费、工具及仪器、资料费、文件编印费、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 G01126-0090 地块项目工程监理服务合同协议书

电话费、传真费、复印费、邮寄费、管理费、利润、备案登记、保险费、监理人需缴付的一切国内和国外的税项(增值税除外)及其他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亦不论它们是否在签订合同时可以预料到。除本合同约定可调整的情形外，合同单价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变动而调整，也不会因为项目规划调整产生的各产品形式株数、面积差异而调整。

如果合同执行过程中本工程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政策作出调整的，无论如何，本工程不含税的总价及单价/价款维持不变，但执行新的增值税税率后未开票的不含税价，需按新的增值税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相应调整含税价。最终合同价款结算的原则如下：

$$Y_1 = X_1 + \frac{(Y - X_1)}{(1 + \text{原适用税率})} \times (1 + \text{新适用税率})$$

Y_1 = 新税率下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X_1 = 新税率前已开票含税金额；

Y = 原税率下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合同中约定的发包人需向监理人支付的任何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监理人按合同总价内所列的增值税税率(适用新税率的，按新税率)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人相应付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而监理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的任何罚款/违约金/赔偿金等，亦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直接从含税合同总价中扣减，而此部分金额无需再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3. 合同服务期

本项目监理服务合同服务期分为施工期、竣工后移交及交付期(最晚不超过政府竣工验收合格后6个月)外加24个月保修期，预计施工期为 41 个月，预计开工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15 日(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指令为准)，监理人须按发包人指示进场实施监理服务。(具体施工期详见工料规范第10章(专用条款)第2.2条)

4. 付款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5.1条。

5. 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

5.1 下列各文件(以下简称“合同文件”)应被视为组成并理解并解释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工料规范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 G01126-0090 地块项目工程监理服务合同协议书

(5) 报价清单

(6) 其他合同文件（变更签证作业指引、合同结算作业指引、工程款支付作业指引、华润置地与合作方廉洁协议、阳光宣言、服务考评办法）

5.2 若合同文件之间有任何矛盾，以上述解释顺序为准。任何不列在上的其他文件皆不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份，其内容不能影响合同文件的含意，除非双方同意签认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6. 监理人认可下列银行账户信息为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华润城支行_____。

户 名：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_____。

开户账号：818380491910001_____。

监理人确认，其对账户信息的管理及准确性负有完全责任，发包人无义务进行审核，账户信息错误的责任由监理人负责，导致的任何损失均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如监理人变更账户的，应在下一付款节点前尽早通知发包人，并由双方签署账户变更的补充协议，在此补充协议完成签署前，发包人有权暂不付款。

7. 合同份数

本协议及其附件用中文书写。3正6副，发包人执2正4副，监理人执1正2副，正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8. 其他条款 _____ / _____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 G01126-0090 地块项目工程监理服务合同协议书

款支
平办

9.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其

双方在____年____月____日盖章/签署：

发包人：深圳市保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_____)



姓名 _____)

)

职位 _____)

行
承
签

监理人：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李子锐)

)

姓名 _____)

)

职位 _____)

名称变更证明（更名为静安府）

深圳市建筑物命名批复书

办文编号: 22-202200611

深地名许字 LG202210668 号

用地单位	深圳市保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批准名称	静安府	汉语拼音	JINGAN FU
建筑性质	居住用地 (R2)	用地面积	18754.7 平方米
售出情况	未售		
建筑物位置	龙岗区龙岗街道玉岭路东面路	土地合同或房地产证	2022-2277 (补1), 2022-2277 (合)
宗地代码	440307001002GB01233	宗地号或用地方案号或选址意见书编号	G01126-0090
命名含义	闲雅宁静，充满着对安宁生活的向往和希冀。		
批 复 意 见	<p>一、经审核，同意地块编号为 440307001002GB01233 的土地上的建筑物命名为“静安府”，该建筑物为法定标准地名，准予使用。 二、你单位现持有的与该物业有关的证书中，如果已经使用除“静安府”以外的名称，请持本批复书到有关部门变更相关证书中该物业的名称。 三、“静安府”内各栋楼房按序号排列，不再另设楼名。 四、须规范使用该物业标准地名，不得擅自更名或使用简化等形式的名称，否则将按有关规定处理。</p>		
 日期: 2022-11-29			
注: 使用本批复书复印件时, 请务必同时出示批复书原件。			

4.3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 G01009-0006 地块项目（昭华里）履约评价证明



履约评价表

业主季度评价表

尊敬的业主负责人：

很荣幸为您的项目提供我们的监理服务，为了共同建设好我们所服务的项目，不断强化监理服务工作，提升您对我们监理服务的满意度，诚请您对我司项目监理部本季度的工作情况给出您的评价，共同督促并提升我们项目监理部的服务水平。

您的评价将是我司监理人员的季度奖金的重要依据，谢谢您的支持！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0日

工程项目名称：昭华里项目

考评时间：2024年7月至2024年9月

评价事项	评价结论	业主评分
1、对总监的综合评价（责任心、敬业精神、项目管控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95
2、对监理团队的总体评价（专业水平、组织协调能力、设计文件与合同及现场的熟悉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95
3、对监理项目部执行力的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96
4、对监理人员服务业主、各参建单位的主动性和服务质量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94
5、对监理人员主动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评价（合理化建议、沟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95
6、对监理人员的廉洁自律情况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95
7、您对本季度项目整体情况的满意度（进度、质量和安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95

请您对上述七项评价均给出一个量化的得分：优秀：≥90≤100分；良好：≥80<90分；合格：≥70<80；不合格：<70。

请您对监理工作提出改进性意见或要求

请将填写完整的评价表务必密封后交给我司质量安全部工作人员，您也可扫描、拍照后直接发至我司服务督导部邮箱。
附：质量安全部：0755-83672361 工程管理部：0755-83235965 DZJLFWJL@126.com。

业主项目（工程）经理（签字）:

日期：2024.9.30



监理合同



正本

合同编号: CRLSZ-LGJS-SG-22004

深圳市龙岗区
龙城街道G01009-0006号地块项目
工程监理服务合同

合同文件

2022 年 12 月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 G01009-0006 号地块项目
工程监理服务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由

发包人: 深圳市润朗房地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怡心社区吉祥路3号中航鼎尚华庭4号楼1601

和

监理人: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新阁社区林园东路3号银耀公寓办公楼601

所订立。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城建设路东侧。发包人并已向监理人提供了本项目监理服务的招标文件。而监理人亦已按此招标文件进行了投标。

双方现在同意如下:

1. 合同标的

监理人接受发包人委托提供合同文件所绘述的监理服务。工程概况详见工料规范第10章〔专用条款〕第1章。

2. 合同价款

本项目监理服务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大写)贰佰陆拾陆万伍仟零陆拾肆元柒角贰分(小写: RMB 2,665,064.72), 其中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 RMB 2,514,212.00, 按 6% 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RMB 150,852.72)。

本项目监理服务合同总价包括专项考核金暂列金额(含增值税)RMB ____ / ___, 此金额由发包人根据监理月度考核结果掌握发放, 结算时按经考核实际应发放的专项考核金予以调整后计入结算总价。

本合同为暂定数量单价包干合同, 合同清单内的暂定数量将根据项目所在地规划局核准的建筑面积按实调整, 并按合同清单内的单价计价, 合同总价相应调整。暂定数量乃估计的数量, 发包人对其准确性不负任何责任, 若最终的工程量与原估计的暂定数量有所差别, 用于计值之合同单价不会调整。凡为完成本项目监理服务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单价内, 包括但不限于人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 G01009-0006 号地块项目
工程监理服务合同协议书

员工工资、节假日、加班费、差旅食宿费、工具及仪器、资料费、文件编印费、电话费、传真费、复印费、邮寄费、管理费、利润、备案登记、保险费、监理人需缴付的一切国内和国外的税项(增值税除外)及其他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亦不论它们是否在签订合同时可以预料到。除本合同约定可调整的情形外，合同单价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变动而调整，也不会因为项目规划调整产生的各产品形式栋数、面积差异而调整。

如果合同执行过程中本工程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政策作出调整的，无论如何，本工程不含税的总价及单价/价款维持不变，但执行新的增值税税率后未开票的不含税价，需按新的增值税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相应调整含税价。最终合同价款结算的原则如下：

$$YI = X1 + \frac{(Y - X1)}{(1 + \text{原适用税率})} \times (1 + \text{新适用税率})$$

YI = 新税率下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X1 = 新税率前已开票含税金额；

Y = 原税率下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合同中约定的发包人需向监理人支付的任何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监理人按合同总价内所列的增值税率(适用新税率的，按新税率)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人相应支付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而监理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的任何罚款/违约金/赔偿金等，亦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直接从含税合同总价中扣减，而此部分金额无需再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3. 合同服务期

本项目监理服务合同服务期分为施工期、竣工后移交及交付期(最晚不超过政府竣工验收合格后6个月)外加24个月保修期，预计施工期为 40 个月，预计开工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1 日(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指令为准)，监理人须按发包人指示进场实施监理服务。(具体施工期详见工料规范第10章(专用条款)第2.2条)

4. 付款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5.1条。

5. 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

5.1 下列各文件(以下简称“合同文件”)应被视为组成并理解和解释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工料规范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 G01009-0006 号地块项目
工程监理服务合同协议书

(5) 报价清单

(6) 其他合同文件（变更签证作业指引、合同结算作业指引、工程款支付作业指引、华润置地与合作方廉洁协议、阳光宣言、服务考评办法等详见附件）

5.2 若合同文件之间有任何矛盾，以上述解释顺序为准。任何不列在上的其他文件皆不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份，其内容不能影响合同文件的含意，除非双方同意签认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6. 监理人认可下列银行账户信息为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华润城支行_____。

户 名：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_____。

开户账号：818380491910001_____。

监理人确认，其对账户信息的管理及准确性负有完全责任，发包人无义务进行审核，账户信息错误的责任由监理人负责，导致的任何损失均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如监理人变更账户的，应在下一付款节点前尽早通知发包人，并由双方签署账户变更的补充协议，在此补充协议完成签署前，发包人有权暂不付款。

7. 合同份数

本协议及其附件用中文书写。3正3副，发包人执2正2副，监理人执1正1副，正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8. 其他条款 _____ / _____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 G01009-0006 号地块项目
工程监理服务合同协议书

9.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双方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盖章/签署：

发包人：深圳市润朗房地产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位

监理人：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位

名称变更证明（更名为昭华里）

深圳市建筑物命名批复书			
办文编号: 22-202200598		深地名许字 LG202210657 号	
用地单位	深圳市润朗房地产有限公司		
批准名称	昭华里	汉语拼音	ZHAOHUA LI
建筑性质	居住用地 (R2)	用地面积	7378.84 平方米
售出情况	未售		
建筑物位置	龙岗区龙城街道授业路北面路	土地合同或房地产证	2022-2275 (合)
宗地代码	440307001005GB00189	宗地号或用地方案号或选址意见书编号	G01009-0006
命名含义	华美光亮的玉之意，象征美好		
批 复 意 见	<p>一、经审核，同意地块编号为 440307001005GB00189 的土地上的建筑物命名为“昭华里”，该建筑物为法定标准地名，准予使用。 二、你单位现持有的与该物业有关的证书中，如果已经使用除“昭华里”以外的名称，请持本批复书到有关部门变更相关证书中该物业的名称。 三、“昭华里”内各栋楼房按序号排列，不再另设楼名。 四、须规范使用该物业标准地名，不得擅自更名或使用简化等形式的名称，否则将按有关规定处理。</p>		
 日期: 2022-11-24			
注: 使用本批复书复印件时, 请务必同时出示批复书原件。			

5. 企业性质承诺书

企业性质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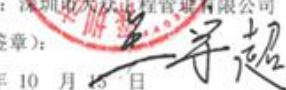
企业性质承诺书

致招标人: 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 獮湖水厂改扩建工程监理 (工程名称) 的招投标活动, 我方郑重作以下
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民营企业 (填写: 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2025 年 10 月 15 日

截图股东信息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当前位置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全称

验证码:

请输入验证码

80城2-? 重新获取验证码

查询清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宋安民	12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深圳市众联工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80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深圳市安永会管理有限公司	600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